涵芬樓文談

吳曾祺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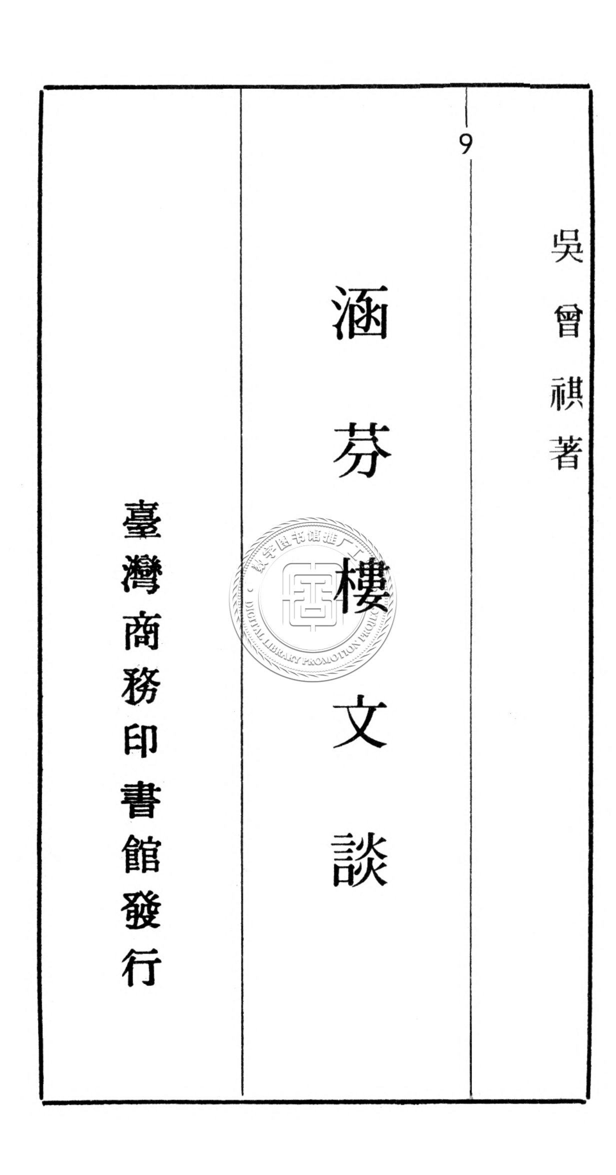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9

吳曾祺著

涵芬樓文談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做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敍

昔劉彥和著文心雕龍一書極論文章之祕識者以爲知言顧彥和生齊梁之世其時駢儷盛行故書中所述亦於是加詳焉洎唐昌黎氏出而文體一變其論文以氣爲主學者翕然宗之而於其中縱橫馳騁之勢精微要眇之思演迤淡宕之觀沈鬱頓挫之旨歷千餘年從無有人焉起而發之者間有一二能文之士名言奧論洞合元契而語焉不詳深用嘆憾余竊不自揆嘗輯涵芬樓古今文鈔又爲文體芻言一卷列諸卷首中間一得之見頗不爲海內通儒碩彥所譏而書問往來以作文之法來請者絡繹不絕是亦不可無以答其勤也暇日無事因就生平所得筆之於編自第一至第四十其不及詳者又入之雜說中名曰涵芬樓文談古人云非知之難行之實難以余之拙其偶然述作大都薾然無足觀者其能逮所言者十不能一二然嘗論之使趙括解去將印蓄其一生心力著一兵書未必遂出孫吳下世容有以此言爲然乎余竊用自多矣庚戌十月侯官吳曾祺翼亭叙於滬上𢢼園

十三版聲明

本書初版在前清宣統三年故淸字均作國朝字樣今應一律改爲淸字又純廟二字應改爲淸高宗字樣特此聲明

涵芬樓文談目錄

涵芬樓文談

侯官吳曾祺譔

宗經第一　二篇

學文之道。首先宗經。未有經學不明。而能擅文章之勝者。夫文之能事。務在積理。而理之精者。莫經爲最。蓋出自聖人所刪定。其微言大義。自遠出諸子百家之上。吾人生平持論。常得此爲據依。自無偏駮不純之弊。至其文詞之美。如鐘鼎彝器。古色爛然。任後人極力摹擬。亦終不可及。漢代作者。如董仲舒司馬遷揚雄劉向班固之屬。大抵皆習於經生家言。非苟爲炳炳琅琅者比也。降及五代。經術既微。而文格亦日敝。唐興一百餘年。而昌黎韓氏出。一洗從前駢儷之習。其所作以氣爲主。後人尊之。爲一代大宗。然考其生平所得。亦於經爲多。其論易詩春秋左氏諸作。一字不可移易。今之存者。猶有論語筆解一書。柳子厚與韓同起。隱然有晉楚競霸之勢。其與韋中立書云。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

斷。本之易以求其動皆自道其平生得力之處。降及宋氏。如歐陽氏蘇氏父子兄弟王氏曾氏。其所爲經說至今皆有存者。可考而知也。觀此數子。蓋未有離經而能自立者也。今之號爲能文者。以經爲人人共讀之書。不足以稱吾博洽之譽。於是搜取僻書旁求逸典以爲震世駭俗之具。見他人文中之引及經語者。則反以爲笑。是何異舍康莊而走狹徑厭牢羞而索奇珍。適足以自貶其格已矣。有識者不取也

或曰子言治經之要。允矣。然而　國朝乾嘉之間。錢戴王焦諸君子。連袂並起。號曰漢學。其治經之精。儼然欲駕馬鄭而上。而其文章乃遠不及古。何哉。曰是不難知也。古人讀書之法。貴能得其大意。至於一名一物之疏。不害其爲明通之識。今諸君子於一切器數之遺。講求不遺餘力。其辨難之語。動至數千言。然去古既遠。固有萬不能定其所以然者。而嘵嘵不已。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徒費虛詞。無益實事。適使方寸之間。蔽塞已甚。而迂疏拘執之患。亦即由此而生。夫心以涵而始靈。氣以斂而始盛。今膠擾若此。何暇與之言操觚搦管之事哉。百餘年來。求如顧亭林朱竹垞輩。

以經生而兼通文事者。寥寥不可多見。時則桐城姚姬傳出。始屏去考據之業不爲。而以古文倡示後進。直至今日。學者翕然宗之。遞相傳習。而桐城之學徧於天下。此豈其聰明才力。獨擅其至。抑其能審輕重。別大小。用力專而收效遠也。迨湘鄉曾文正公起。生平推挹姚氏不遺餘力。而於當日考據家。時復有微詞焉。原此意也。乃至今日學者。束書不觀。游談終日。而文之佳者。亦如景星卿雲。不可得而見。則且使說經諸子。反脣於地下矣。

治史第二 三篇

文以積理爲主。是固然矣。然天下之理。不能憑虛而搆。必有所附麗而始見。則史學貴焉。上下數千年間。凡人才之盛衰。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國勢之強弱。未有此之不明。而可與於文章之事者也。然今之文人。固有治史甚精。而不足以語文事者。蓋所學。又有不同。或專考據。故實。而斷斷。於地名。官制之不同。或喜講明義例而兢兢。於褒貶予奪之互異。二者皆竭一生之心力。而後各有獨得之處。然而爲此者。遂

自詡爲能文則吾固未之許也其有一二詞華之士專喜獵取浮文廣求雋語此乃鞶帨中物而不足爲論文之大者文之大者自宜以識爲主使胸次廓然常有俯仰今古之概每論一事而識解固自不凡一切迂庸腐陋之談可以一掃而盡蓋凡事可襲而爲惟識不可強合一世之士大夫而與論農商之務凡田野之夫市井之人能縷縷言之者或至於瞠目不能措一語此則身不在其中而識不足以及之也吾甚恨乎一世自託於文人而史事之不明乃與乎士大夫而談農商之事者同類而共譏也

讀史之餘不能不以論古爲事惟論古之法要在取古人成迹一一如身入其中爲之反覆當日之事勢然後可斷其是非得失之所在今之論古者往往持義過高而責人以必不可行之事相與詆訶不已律以持平之道去之遠矣如胡致堂撰讀史管見數千年內幾無完人豈非刻覈太過其弊有所必至更有一二才辨之士好以立異爲事雖心知其不然而姑取乎衆人所羣以爲然者而故反之以矜其見之獨

如漢之莽大夫五代之長樂老皆爲之曲意周旋不遺餘力是亦不可以已乎尤可怪者如明之邱瓊山　國朝之靑浦某公皆著書立說號爲一代通人而一則力推秦檜一則盛譽嚴嵩夫秦嚴之惡盡人皆知之而爲是云云者其心固以謂不如是不足以駭俗而且蹈於附和之譏而不暇思其事之不可以訓也至於今之士大夫憤國勢之弱而爭言變法之利其意未嘗不美而必嘖嘖商鞅王安石不已夫二子者其立法更制非必無補於富强之計而一則殘酷不仁一則剛愎自是均不能無失而今之尊之者乃欲躋皋夔稷契之列此何理也須知通人立論一世且視以爲法未可苟焉已也

史之繁賾不能盡讀人人知之故好古之士亦第舉司馬氏之史記班氏范氏之前後漢書歐陽氏之五代史當常在肄業之內其餘則足以備考據而已夫於二十四史中僅僅讀此四書似亦非至難之事或才力更有不及則於四書中一書取其數十篇或十餘篇涵泳玩繹神與古會亦足以爲受益之地乃今之坊本往往於每篇

之中。去其首尾。祇留中間一段。謂爲精華在是。而讀者茫然。前不知其所承。後不得其所止。譬如混沌一物。而五官百體皆不具。更何從驗取其脉絡。審諦其筋節乎。少時讀經書。見有左氏句解一書。深惡爲村學究所爲。戒人勿以寓目。近見人復移以讀史。此種因陋就簡之習。祇於省嗇日力而已。其稍通文理者。雖以史文入選。亦斷斷無此割裂翦截之事也。

讀子第三　二篇

子之爲書。大抵昔之通人碩士。各出其生平閱歷所得。自爲一家之言。其精語名言。時足以輔經訓之所不逮。而挹注不窮。蓋亦文章家之淵藪也。惟家數既繁。不能合而爲一。卽以一家而論。其前後相蒙。彼此相襲。亦往往而是。善讀者在以類相從。始能旁通曲證。以明其得失之所在。太史公論六家要指一篇。可取以爲讀子書之法。而自來讀子書者。恆中於多好之弊。使九流之目。七略之編。雜然前陳。而神志惛然。不知所適。此如山野之夫。一旦而適乎五都之市。祇有嘖嘖稱羨已耳。而於審其貴

賤重輕而別所取棄者。罔未之及也。又古人著書。旣有其宗旨所在。讀之者必首尾貫通。本末聯屬。然後讀一書方得一書之益。蓋子部之書。鑄語之工。鍊意之巧。固足以長益神明。發皇耳目。要其佳處。不專在此。大抵行文之勝。在於濃淡相宜。疏密相間。每有不經意之處。反令人讀之不厭。今之讀子者則不然。祇知篇取一節。節取一句。擇其造語雋而陳義新者。卽錄而置之冊子中。以供撏撦之用。而叩以一篇大意。茫然不能措一辭。至於臨文之頃。偶加徵引。便附於博極羣書之目。而不知天下之至陋者。莫是若也。由吾前者之說。讀一書須參羣書之義。所以明派別之同。由吾後者之說。讀一書須畢全者之旨。所以究指歸之遠。二者說若相犯。而義則相成也。

四部之書。惟子書之踳駮爲最甚。大抵眞者十之六七。而僞者十之二三。或全書盡出僞託。或眞僞各半。且卽使皆眞。而言之紕繆者已不少矣。故作文之法。於引用子家。尤當愼之又愼。伏思子書雖多。其應讀者亦不過十餘種。平日於此十餘種中。擇吾性之所好。而反覆玩味。取其是者。剔其非者。則施之議論之間。自無放誕不羈之

失觀韓柳二公於讀子書多有所辨明則知非苟焉循誦而已蓋讀經者如餐稻粱黍稷其性平和故嘗有益於身體讀子則如調劑方藥以療百病時能活人者亦時能害人今人好以博洽自居於其說之不安者輒曰吾於某書中見之而不知其所援據者之非也觀古之能文者如馬班諸子其文中引用子書者亦絕少偶爾有之亦不過老莊荀楊管晏申韓諸家而已彼豈不能徧讀諸書蓋亦以別裁之道不可以已也

誦騷第四　二篇

爲詞章之學者溯其淵源所自莫古於騷騷者出於風雅之遺而抑揚反覆以盡其變其體製遂與詩不同自屈平始作離騷其徒宋玉景差之屬相率爲之後則賈誼東方朔嚴忌王褒諸子皆衍其旨趣遞有述作大抵皆文人學士蹉跎不遇以寫其抑鬱無聊之思而卒歸於忠愛之旨以其始於楚人故統謂之楚辭其獨至之詣一本於幽幽者非闇然無華之謂斂其光氣而納之沈鬱頓挫之中劉彥和稱爲金相

玉式。豔溢錙毫。卽謂此也。自後代賦家間用是體。而推而廣之。如哀死之文。禮神之作。莫不以此爲大宗。而其奇怪譎詭之談。支離曼衍。不可究詰。又爲小說家之濫觴矣。唐宋以來作者。惟韓柳二家。於此實有所得。此外則金之元遺山。亦可稱爲入室弟子。餘人莫之敢望也。凡不善學此者。其失在於風骨不騫。情韻易竭。而徒襲乎一二楚音。卽強而名之曰騷體。此眞所謂老成不存。而虎賁入座者矣。

或謂騷人之作。詞賦家所宜問津。若爲散體文者。似可無事乎此。不知古之爲文者。本無所謂駢散之分。自魏晉以後。偶語盛行。迄於梁陳。文體日敝。於是唐昌黎氏出。始倡爲古文。純以行氣爲主。以救從前靡曼之失。所謂文起八代之衰者此也。然二者究不可偏廢。學者擇其性之所近而從事焉。未嘗不可。舉一而棄之。則謬矣。大凡學駢體者。不可不知散體。學散體者。不可不通駢體。二者不惟不相背。且互相爲用。況古人集中。於無韻之文。居十之六七。於有韻之文。亦居十之二三。苟徒知議論敘事之爲古文。而不知銘誄頌贊箴銘之屬。皆爲古文。是三者已去其一矣。尙得謂之

能文之士乎哉。今有人於蕭選一書。全未寓目。則其爲文。色不澤而枯。字不雅而俗。其去古也遠矣。而猶號於人曰。吾之文固以氣勝。其孰信之。故人當少時。不獨楚辭當讀。必取秦漢之文數十篇。朝夕諷誦。使吾之神明意象。日與之習。久而自化。則雖率意之作。而氣味固自不同。昔明之李何。倡言秦漢。而薄唐宋以下之文不讀。誠爲過當。然使反其道。而爲之專讀唐宋以下之文。而置秦漢文於不問。是猶爲人孫子。敬其祖父。而於高曾以上。曾無水源木本之思。可乎不可乎。

研許第五　二篇

自周禮教國子以六書。（象形會意諧聲指事轉注假借）文字之學始備。爾雅一書。附於羣經之後。言詁訓者祖焉。後人指爲專門之業。命曰小學。漢世通人。如司馬相如揚雄諸人。皆著有專書。至後漢時。汝長許氏。始合諸作而集其大成。其書言製字之意甚備。以小篆爲宗。而附古籀之文於下。全書凡十四卷。分爲五百四十部。後世字書之體。率導源於此。自唐以上不顯。宋初南唐徐氏兄弟。始各有纂述。比入　國朝。而段王朱桂諸

家。推闡不遺餘力。凡好古之士。亦多有能言之者。顧其書義法嚴密。兼以流傳既久。譌誤亦多。非可以淺嘗而得。惟講古文者。苟未嘗一踐其藩。則於用字之法。毫無所得。一切隨人所作。附影應聲。亦是一生之憾。說文之外。如方言廣雅玉篇釋名諸書。皆宜以次涉獵。於其字異而義同。字同而義異者。尤宜留意。果能一一疏通而證明之。則於行文之頃。亦可以取用而不窮矣。昔人有言。讀書宜先識字。余以謂作文宜先識字。有通人出。當不以此言爲河漢也。

余勸人作文以識字爲急。是固然矣。然亦有人多識僻字。而反以爲累者。由用之不得其道故也。蓋文章境界無窮。其脫去陳因之法。亦甚多端。今人或自見其才力之不逮。而思以僻澀之語勝人。而無知者亦易爲所震。不知此乃文之惡障。非可語於知道者也。昔韓文公爲一代文宗。學者稱爲泰山北斗。然於曹成王碑中間數語。稍涉詭異。識者已不無微辭。至宋人宋子京。亦雅以文采自負。然與歐陽文忠並修唐史。往往以僻字更易舊文。文忠病之。而不敢言。乃書宵寐匪禎扎闥洪庥八字以戲

之。宋不知其戲已。因問此二語出何書。當作何解。歐言此卽公撰唐書法也。宵寐匪禎者。謂夜夢不祥也。扎闥洪庥者。謂闔宅安吉也。宋不覺大笑。今之好用僻字者。何以異此。又凡用字必師古訓。此是一定之法。然又有古人所用字義。而今不可行者。如反訓之例。以亂爲治。以落爲始。以臭爲香。以潰爲成。此類甚夥。使吾人亦效而爲之。幾於不成文理。更如而如丕不由猶則卽等字。古人或隨手用之。無所分別。吾人作文。祇可依其本義。不可依附前人。而動有所藉口也。

辨體第六　二篇

作文之法。首在辨體。人之一身。目主視而耳主聽。手職持而足職行。數者不能相假。惟文亦然。固有精語名言。而不足以爲吾文重者。體儆故也。陸士衡作文賦。歷舉詩賦碑誌箴銘頌論奏說諸體。梁任昉作文章緣起。所舉比陸氏爲詳。劉彥和文心雕龍。自二卷至五卷。皆論文體。約二十篇。先民矩矱。畢具於斯。至明代賀徵著文章辨體。一本吳訥之舊。而擴充之。分類比前人爲較詳。煌煌乎藝苑之鉅觀。而謂之精當

不易則未也。歷參從前選本。自昭明文選而下。如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金文雅元文類明文典諸書。皆主分體。而離合之間。均不無可議。至 國朝桐城姚惜抱先生始約之為十三類。曰論辨。曰序跋。曰奏議。曰書說。曰贈序。曰詔令。曰傳狀。曰碑誌。曰雜記。曰箴銘。曰頌贊。曰辭賦。曰哀祭。湘鄉曾文正公著經史百家文鈔。因姚氏之舊。雖稍有變易。而大致不殊。於是論文體者。莫不以此為圭臬。然姚氏之書。第舉其綱而未詳其目。余不自揆。始著涵芬樓古今文鈔凡百卷。於各類之中。各加以子目。或數種。或十餘種。或數十種。雖附麗之法。不敢謂毫無疑義。而其所遺者。固已少矣。大凡辨體之要。於最先者。第識其所由來。於稍後者。當知其所由。變故有名異而實則同。名同而實則異。或古有而今無。或古無而今有。一一為之考。其源流。追其派別。則於數千年間。體製之殊。亦可以思過半矣。

文體既分。則行文之得失。自當依體為斷。每體各有一定格律。凜然不可侵犯。記有友人選賦。學評語多云似記者。似箴者。似贊者。似頌者。余謂不如似賦為妙。正以文

各有體故也。明人方一智著文章薪火。引秦少游謂醉翁亭記用賦體。尹師魯謂岳陽樓記用傳體。然細思之。尙未有大謬。至魏冰叔論蘇老泉上田樞密書開口便云天之所以予我者。豈偶然哉。竟是作論古來書札中不見有此。此却不易之論。雖老泉復起。不能爲之辭也。余則謂杜牧之之阿房宮賦。蘇東坡之黠鼠賦。通體全不似賦。直姑以賦名之耳。此與姚惜抱所論韓昌黎伯夷頌。並非頌體。亦何以異。在古人興之所到。隨意涉筆。固自無妨。吾輩尤而效之。而反以古人爲藉口。殊可不必。

闢派第七

古來文人。必有其生平得力之處。後因境候既成。遂能變化從心。而不見規摹之迹。要其字裏行間。出於無心流露者。時時有之。如韓文公之得力太史公。柳子厚之得力屈騷。歐陽永叔之得力昌黎。蘇明允之得力孟子。東坡之得力莊子。曾子固之得力劉更生。然此數子者。各自成一家言。非如爲人子孫者。自述其先人勳閥以自大也。固未嘗有派之名。至明李夢陽倡爲漢魏之學。謂唐宋以下之文爲不足讀。王何

之徒。從而和之。海內之士。靡然向風。獨歸震川伏處閭巷之內。謹守歐曾義法。起而與之抗。於是雖無派之名。而有派之迹。迨　國朝姚惜抱出。用其師劉才甫之說。始崇奉震川。而上溯歐曾。爲入室弟子。學者翕然宗之。衣鉢相承。遞相流衍。儼然爲文中家法。以惜抱爲桐城人。號爲桐城派。其時有錢魯思者。曾從惜抱之師劉才甫問業。每以其師說稱於陽湖惲子居。武進張皋言。二人並善其言。遂盡去其生平聲韻考訂之學而從事焉。於是陽湖之古文特盛。號爲陽湖派。自乾嘉以來。爲古文者入之桐城者。十之七八。入之陽湖者。十之二三。苟不入此二派者。便不得與於壇坫之列。竊謂文章爲天下公器。古來名篇鉅製。開卷具在。不妨人人各隨所得而去。至其淺深厚薄。自有公論。不宜私立派名。反示天下以不廣。昔宋人作江西詩派圖。識者譏其多事。竊謂詩派可廢。文派亦可廢也。

明法第八

體既定矣。然後可以言法。法者。如規矩繩尺。工師所藉以集事者也。無法則雖有般

輪之能。無所用其巧。大抵文章一道。其妙處不可以教人。可以教人者。惟法而已。法之可言者。有伏有應。有提有頓。有擒有縱。有伸有縮。或離之以寄諸空。或合之以徵諸實。或入焉以求其深。或出焉以期其顯。或飄然而來。而前不必有所因。或詘然而止。而後不必有所宿。或博以取之。而不厭其繁。或約而求之。而不嫌其簡。或舉一篇作意。而點明於發端之數語。或合通體大旨。而結穴於最後之一言。大抵論事之文。有案語斷語證語難語諸法。所以反覆伸辨。以求立說之安。敍事之文。有追敍補敍類敍插敍諸法。所以布置合宜。以見用神之暇。此其大較也。總而言之。法之所在。守其常。不可不知其變。明其一。不可不會其通。昔人論作文。如行雲流水。雲水之爲物。至無定也。則又何法之可言。惟於無法之中。未常不有法。在用法之處。反不見其有法存。嗚呼。此乃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可與知者言。而不可與不知者道也。余每見宋人呂祖謙之古文關鍵。　國朝人林雲銘之古文析義。凡一字一句。評隲不遺餘力。然使人師其所言。直拘攣蹀躞。苦不得舒。何暇盡吾意之所至乎。無他。此知有

法。而不知用法之過也。

養氣第九 二篇

昔賢論文莫不以氣爲主。曹子桓謂氣之淸濁有體。不可勉强而致。韓文公謂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皆宜。柳子厚謂未敢昏氣出之。懼其雜也。未敢矜氣作之。懼其驕也。李習之謂義深意遠理辨氣厚。則辭盛而文昌。李文饒謂氣不可以不息。不息則流蕩而忘返。此數君子者。皆深於文也。而其言之相似如此。吾則謂用氣如用力。有十分者。祇可用到八九分。須在在留其有餘。則可以旋轉而不竭。譬如人雖有萬夫之勇。苟終日跳踉不已。則必至於一敗而不振。至於養氣之道。其中固有本焉。未可以强而致也。夫人任舉一事。苟未身歷其中。則雖有善辨之口。亦有時而窮。於是支吾遮飾。終不足以俟攻者之至。而神以多備而疲。心以逆億而怯。氣之得以自伸者。罕矣。惟夫一一能知其所以然。從容肆應。無不如志。而應對之間。如無事然。此固常處於必勝之勢。而尙何足撓吾氣之有。是故本之所在。如水之有源。山之有

脈。其忽見忽伏。忽斷忽連。氣實使之。固有莫知其然而然者矣。嗚呼。此即子輿氏之言。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使道義常足於中。而天下猶有足餒吾氣者。未之見也。

吾言氣之必有所輔而行。不可僞爲而得。此誠探原之論。然凡人性質所近。亦有天焉。而不能相强。知其不能相强。而取資於學。以補其所不逮。則善用其所長。而不見困於所短。大凡氣有陰陽二者之分。有如異雲驟起。倏忽變化者。此天地之陽氣也。氣之屬剛者也。有如游絲裊空。輕盈搖曳者。此天地之陰氣也。氣之屬柔者也。陽氣之文。其才力充盛。足以淩蓋一世。其失也如武夫得志。遇事作色。其患在粗。陰氣之文。其氣度春容。足以包羅萬有。其失也如病夫對客。輟息待續。其患在弱。韓氏之文。得天地之陽氣者也。凡抒寫所至。往往能自出意義。以達乎境界之變。不善學之。則襲其皮毛。而有生吞活剝之譏。歐陽氏之文。得天地之陰氣也。其生平所歷。往往能各見性情。不背於風格之正。不善學者。則習其腔套。而有依響附聲之誚。此一節湘

鄉曾氏亦略言之。但惜其未盡耳。今之人無不瓣香韓歐。而能逃乎粗與弱之外者。吾見亦罕矣。

儲才第十 二篇

語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儲才之說也。是故丹青不具。雖善畫者不能爲采。醯醢不陳。雖善調者不能爲味。今進一無所知之人。而責以文事。何以異此。夫儲才之法可蓄之於平日。而不能取之於臨時。嘗見浮薄子弟。懶不讀書。楞然無有。一旦振翰操紙。旁皇四顧。神志蕭索。及至文成之後。非枯寂無聊。即罅漏百出。韓文公所謂作文不可無學。職是故也。或疑居今之世。考據之書。汗牛充棟。用心尋檢。纖悉畢具。何病於貧。不知類書之設。所以供能文之士偶然探討。以備遺忘。若專恃乎此。譬如飢餓之夫。日仰食於鄰家。鮮不憊矣。況夫書者。衆人所同。而用之之法。則一人所獨。善用之。則木屑竹頭。可供緩急之備。不善用之。則天吳紫鳳。無救顛倒之譏。大抵鑒別主於識見。驅使恃乎筆力。翦裁賴乎意匠。變化本乎性靈。四者相須。缺一不可者也。

昔者唐人李延祚手注昭明文選一書。號爲賅洽。而文不工。時人比之書簏。宋劉貢父每譏歐陽永叔謂其不讀書。今者貢父之文具在。其不及歐陽遠甚。此亦足知其所重矣。然使寒儉之輩。欲援此爲藉口。則又不量之甚者也。

是故文之至者。問學不可不勤。見聞不可不廣。而至於字裏行間。却不專以繁徵博引爲此中之長技。自古能文之士。固有力破萬卷。博極羣書。而下筆之時。乃不見有一字。此乃融化痕迹。而納之於神味之中。爲文家之上乘。昔之論詩者以羌無故實爲貴。卽文何獨不然。蓋作文之道。與數典異。數典之長。惟恐其不詳盡。苟一有不及。卽不免譾陋之譏。行文者。惟有所棄。而後能有所取。所取愈廣。則其所棄亦愈多。故精華。旣集則糟粕自除。臭腐能蠲。則神奇益顯。若論諸體之中。惟有考據一門。不得不以援引舊聞爲事。然其一篇佳處。亦全在斷制數語。古人所謂讀書得間者。此類是也。若不能尋間而入。則其所讀之書。皆死書耳。　國朝齊次風先生生平最精地理之學。言論恆出衆人意表。然其所引用者。不過禹貢周禮史記漢書。固人人所共

讀者。非有獨得祕本。而博綜若是。此亦可以識讀書之法矣。

命意第十一 二篇

昔劉彥和著附會一篇云。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篇使雜而不越者也。名曰附會。卽今之命意是已。作文之法。辭句未成。而意已立。既立之後。於是乎始。於是乎終。於是乎前。於是乎後。百變而不離其宗。如賈生作過秦論。只重仁義不施四字。柳子厚作梓人傳。祇言體要二字。韓文公作平淮西碑。祇主一斷字。蘇長公作司馬温公神道碑。祇用誠一二字。雖其一篇之中。波瀾起伏。變化不窮。而大意總不出乎此。夫意祇一言可盡。而必多爲之辭者。蓋獨幹不能成林。獨緒不能成帛。獨木不能成屋。獨腋不能成裘。五色比而後成章。五聲合而後成樂。五味調而後成和。五官具而後成人。意必須文而宣者。道亦如此。獨是天下之理。百出不窮。謂吾之意一定。而天下遂無有能易之者。此亦非臨文者所敢任也。惟意之所主。在此。忽然舍吾之所獨者而從乎衆之所同。此則萬不可行之事。是故凡人作事不可

護前。而惟行文不可不護前。如臨敵然。兵不出則已。軍入敵境。則祇有進戰之一法。今之行文者。不知此理。不能首尾堅持一說。於是不失之游移。卽失之凌雜。不可之甚者也。更有一種之文。於末後數語。凡論人之惡者。必爲之恕辭。凡論人之善者。必爲之貶辭。名曰補筆。此皆無謂之至。

命意之法。凡一題到手。必先明其注重之處。譬之連山千里。必有主峯。匯水百川。必有正派。由此著想。則陳義能見其大。而不至常落邊際。而其餘所兼及者。不過枝葉鱗爪。而一篇所著力者。不在乎此。此爲講命意者之第一義。惟是此訣既得。而其受蔽者又有二端。大凡言人人之所能言者。其理必正。而其失也易入於迂。言人人之所不能言者。其說必奇。而其失也易流於詭。迂者必庸。詭者必誕。二者皆足爲文之累。是故語錄之書。非不正也。而迂則有之。說部之書。非不奇也。而誕或不免。夫迂者必狃於舊。詭者必騖於新。二者交譏。而均不能無弊。以吾所見。無舊也。無新也。惟視乎吾心之所寄焉已。夫風雲月露之形。草木蟲魚之狀。雖以李杜之能詩。不能不賦

及此。而人無有從而厭之者。正以吾心之所寄不同。則景可隨時而變。是故景一而已。今日之所見。視前日之所見已判然矣。此人之所見。較彼人之所見又判然矣。如此則無新之非舊。無舊之非新。而境界之日出不窮者。常足以供吾挹注之用。苟能使胸次豁然。則信口而出。隨手而成。而自不落尋常科臼之內。反是而欲求之形迹之間。則所得皆土苴。所見皆芻狗。欲求搆造之工。去之遠矣。

脩辭第十二 二篇

孔子有言。辭達而已矣。夫達正未易言也。吾心不能知其所以然。必不能達。吾心能知其所以然。而入吾文者不能如吾心之所欲出。猶之不能達也。是皆不善脩辭之過也。脩辭之道。在質而不枯。華而不縟。深而不晦。淺而不俗。輕而不浮。重而不滯。巧而不纖。拙而不鈍。博而不雜。簡而不陋。奇而不詭。正而不腐。此其大較也。昔人論爲古文者。不可入時文帖括語。不可入小說俳諧語。不可入漢人箋注語。不可入宋儒學案語。四者皆脩辭者之所宜知。不可不懸爲戒律。抑余更有一說於此。聽者易以

爲妄。而余獨深信不疑。大抵脩辭之法。取之古人者十之七八。不取之古人者十之二三。若徵求故實。考取典章。不能不以古人爲師。而至爭一字之奇。競一句之巧。苦思冥索。不妨有自我作古之意。若謂古人所無者便不宜爲。今人所有試問今人取之古人。古人所取者爲誰。若謂吾學不逮古人。此事非所敢議。不知學古文者。即所以學爲古人也。雖當仁不讓可也。歷觀唐宋以來。造語之工。惟昌黎氏爲最。正以其善用生語故也。後之解此者希矣。

或問今人作文。往往因好讀外國語言文字。取其譯本。以供採掇。謂之新名辭。惡之者屏爲鉤輈格磔。不無過甚之詞。愛之者奉爲文物聲明。亦屬一偏之嗜。究竟當如何。余曰。此不難知也。但問其所用何如耳。假如論彼國之官制地名民風物理。斷不能以吾中國之文言代之。所謂名從主人是也。正如談佛經者。不能不明如來之梵語。說道書者。不能不用元始之讚辭。乃若吾自讀三古之書。講六經之旨。則故訓具存。文章甚美。更何用借材異邦。以自亂其例乎。又況翻譯之書。易滋歧誤。固有聆其

其音則是核其義則非毫釐千里在所不免作文者可已則已似不必以好異之心譏人以不習也

切響第十三 二篇

劉彥和文心雕龍聲律一篇備言吃文之患言音韻不調如人之口吃也蓋其時駢偶盛行故文章家無不留意於此迨其後散體旣興自非治詞賦者卽已置之不講不知音聲一道其疾徐高下抑揚抗墜之分不獨有韻之文有之卽無韻之文亦有之特寄之有韻之文者其得失易見寄之無韻之文者其得失難知近湘鄉曾文正公深喜桐城姚惜抱之文而思救其懦緩之失故論文每以音響爲主卽此意也今試取古人之文讀之有噌吰鏜鞳者有細微要眇者有急絃促管者有緩節安歌者大約言樂者多和敍哀者善咽施之廟堂之上則有廣大之旨敍及男女之私則多靡曼之節此其自然而然雖作者亦有不自知者乎今學者誠欲留意於此旣不可如度曲塡詞按譜而得惟有取漢魏之文之佳者、數十篇讀之不厭使吾之口與古

人之口。無一不相應。久亦與之俱化矣。人但知文選一書。爲講駢文者不可不讀。余則謂講散文者亦不可不讀。蓋以求音韻之諧者。莫此爲近。夫昔之論詩者。動曰詩籟。詩既有籟。文獨無籟乎。近有問學文之法於余。余告之曰。今欲學古文。譬如閩粵之人。欲學京中人語。自非日與之居。不可得也。古文者。猶之京中人語也。吾不能爲是語。而方竊竊焉求其應對之工。恐雖有蘇張之口。亦將囁嚅而不敢出也已。

惟夫聲律之用。相沿不廢。故古人之文。其出於有韻。往往有不期而合者。羣經中如詩不待言矣。如易如書如左傳。亦多有韻。其見於近人著述中所舉者。不一而足。卽如四子書中。子思孟子之書。皆散文。而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七篇曰。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慌亡。爲諸侯憂。至如諸子之書。亦多有韻者。今試舉老莊而言。老子。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莊子。巧者勞而智者憂。無能者無所求。飽食而遨遊。汎若不繫之舟。子思孟子老子

莊子斷非有意於用韻者也。而讀其所作。謂非用韻而不可也。蓋衝口而出。自爲宮商。此卽樂記所謂聲者由人心生者也。後人不知此妙。謂惟頌贊箴銘之屬須用韻。其餘則否。不知其出於無心者。無處無之。至於古人之書。亦有有意於用韻者。如荀子成相篇史游急就篇之類。此則不必學也。

鍊字第十四 二篇

昔之譏不善作文者。曰知字而不知句。知句而不知篇。此言謀篇之難也。余則謂欲知篇必先知句。欲知句必先知字。蓋鍊字之難。固有一日可以千言。而一字之未安。思之累日而不可得者矣。而及其遇之也。則又全不費力。如取之懷中而付之者。雖善文者不能言其所以然。故古人作文。總以虛心善改爲貴。所謂一字師者是也。昔宋范希文作嚴先生祠堂記。其末歌詞云。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文成以示李泰伯。泰伯請改德字爲風字。希文凝坐頷首。殆欲下拜。由今思之。風字實勝德字遠甚。而當日竟思不及。何也。然亦有改古而謬者。如宋子京脩唐書。改韓

昌黎進學解。招諸生立館下。改招字爲召字。障百川而東之。改障字爲停字。此則點金成鐵。不如原文多矣。子京一生好奇。宜有此笑柄也。至如好用險字。而流爲奇詭僻澀之弊。如宋人所譏天地軋萬物茁者。此種惡習。予於研許下論之詳矣。皆學者所當戒也。大抵胸有積軸。則觸手拈來。自然古雅。若有意爲之。臨時尋檢而得者。則痕迹不化。其爲全體之累多矣。反不如純任自然者。不失爲一篇淸暢文字。至如文選中諸作。多云其山則某某。其水則某某。其木則某某。其草則某某。其鳥則某某。其獸則某某。皆累至數十言。而並無謬巧處。祇令人以拖沓取厭。此雖出自古人。正不必步其後塵也。

鍊字之法。其以靜字作動字用者。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之類。人人知之。其當留意於虛字者。尤不可不知也。昔柳子厚論孟子善用助字。其復杜溫夫書云。予讀百里奚一章。其所用助字。開闔變化。令人之意飛動。子厚所指。蓋在可謂智乎。可謂不智乎。不可謂不智也。及不賢而能之乎。而謂賢者爲之乎。數句。人謂蘇老泉善讀孟子。

予謂子厚所論尤精。至昔人相傳歐陽永叔作相州晝錦堂記。起二句本作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文成已付遞矣。乃累騎追還。加兩而字。由今思之。苟無此兩而字。尙成何句法。古人作文不輕易如此。此可悟鍊虛字之法。最可異者。村學究一流。其批閱文字。每將句中虛字塗去一二。以爲簡老。致文之神味全失。眞爲不值一笑。果如所見。則歐公之所加。誠爲多事矣。

運筆第十五 三篇

古人文筆異稱。故曰沈長於文。任長於筆。後人因之。謂主於修詞者爲文。主於達意者爲筆。文筆並重。然必先有筆而後有文。文而無筆。則雖有華章麗句。而運掉不靈。如土木偶人。被以丹靑。而卒乏生氣。運筆之法。喜馳驟者則以縱橫變化極其所至爲工。尙高潔者則以嶄削嚴重約而不支爲貴。二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喜馳驟者。往往力之所至。一瀉無餘。而不復有渟泓含蓄之趣。其失也粗。尙高潔者。每爲法之所縛。跬步不失。而多拘攣蹀躞之態。其失也澀。善用筆者。或縱之數千言而不厭

其詳或約之數十言而不見其簡詳之至而使人不見其有可刪簡之至而使人不見有可益斯爲妙矣惟用功之始使其能收必先使其能縱故不如先讀東坡議論文字數玩其屈伸擒縱之法則毫楮之間常自汩汩不竭然後徐而進之以濬宕之神雋永之味自能瘦而不枯淸而不薄所謂絢爛之極歸於平淡者此之謂也大抵少年文字須看其才力如何偶有支詞累句却不爲病若通體穩貼而讀者覺其奄奄無生氣此如垂死之人雖有盧扁在側不能爲之醫也

吾教人作文之法以善縱筆力爲主是固然矣然筆之何以能縱亦復不易前後重沓煩聒不已首尾乖戾歧牾百出此皆不善縱筆之過善縱筆者必先講明篇法篇法之妙如置陣然雖有百萬之師而中堅所集不過數千人其餘則去中軍或數里或十餘里任吾指揮無不如意不善用兵者置於一處不戢而囂故往往一敗而不救行文之法雖盈編累牘而其注意所在恆不過數十百言餘則皆從旁敲擊之法此則地位旣寬便可控御如意更以餘力刪其繁字冗句仍不爽其嚴潔本體不善

爲文者數行之外。而已竭盡無餘蘊。以下雖復極力敷衍。終不濟事。其有用間架之法。如韓昌黎之爭臣論。柳子厚之封建論。曾子固之唐論。此體較爲易學。亦實爲展步之秘訣。然此惟於論體用之。若施之敘事之作。便爲不合。

吾言縱筆之法詳矣。然能縱而不能歛。亦非爲文之至。班孟固譏傅式仲作文下筆不能自休。陸士衡所云。固無取乎冗長。此正言不善歛之過。唐孫樵書何易于。自言此文始千言。今之存者。不及六百餘言。宋時錢惟演守西都。起雙桂樓。建臨園驛。命歐陽脩與尹洙作記。歐凡千餘言。尹只五百餘字。歐服其簡古。又歐陽作醉翁亭記。起處敍列東南西北諸山。凡數百言。後均刪去。祇用環滁皆山也一語。此均論用簡之妙。今之爲文者。不知此妙。凡一題到手。於題中應有之義。惟恐其不周至。補苴掇拾。使無遺失。此等之患。惟碑志之文爲最甚。故一人之身。敍列生平。盈篇累牘。猶覺未盡。雖以東坡之工爲散文。有所不免。觀其爲張文定公作墓誌銘。有答其子厚之一書云。書其大事。略小節。已有六千餘字。則東坡非不自知其不節。特以文筆所近。

又牽於時俗所好。不得不已。然不謂之拙而不可也。使知一字之褒。榮於華袞。又安用此以多爲貴者乎。又宋人好作萬言書。刺刺不休。讀未及半。已惛然欲睡。雖如秦始皇之衡石量書。亦恐不給。是明爲引君於善。而實以困之也。以上所論兩種之文。所用不同。而皆有戾於行文矜貴之善。不必以古人所有而强學之也。

仿古第十六 二篇

文章之體。往往古有是作。而後人則仿而爲之。雖通人不以爲病。其濫觴所自。始於揚子雲作大玄擬易。作法言擬論語。他如枚乘變賦體爲七發。後則有曹子建之七啓。張孟陽之七命。自是爲之者益衆。好事者合爲七林一書。東方朔始作答客難。揚子雲因之作解嘲。班孟堅因之作答賓戲。唐韓昌黎又因之作進學解。司馬相如作封禪書。揚子雲因之作劇秦美新。班孟堅因之作典引。唐柳子厚因之作晉問。此皆章章可見者也。又如陸士衡作辨亡論。全學賈生過秦論。杜牧之作阿房宮賦。全學楊敬之華山賦。乃若王子安作滕王閣序。其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當

日稱爲名句。相與膾炙人口。然實脫胎於庾子山華林園馬射賦。落花與芝蓋齊飛楊柳共靑旗一色。劉夢得著傚舟篇云。越子膝行吳君忽。晉宣尸居魏臣怠。白公屬劍子西哂。李園養士春申易。俱效班書語。然此不過小小摹其句法而已。最不可解者。枚乘上吳王書。夫以一縷之任。繫千鈞之重。至難以復出。凡七十餘字。乃全用孔叢子語。乘一代作者。決不如此。或者孔叢子係僞書。人取乘語以入之。亦未可定。此則莫能明矣。洪容齋謂唐之王摩詰。宋之黃魯直。二人皆工詩。而其集中多竊前人所作。試考之亦足知其說之不謬矣。此劉彥和所謂寶玉大弓。終非其有者也。

文人好事。往往有擬古之作。見於詩集者較多。見於文集者特少。今約略言之。如李少卿答蘇武書。諸葛孔明後出師表。皆後人贋作。人以其文之工。而不忍廢。然徑謂之擬作可也。此皆本無其文而擬之者。亦有本有其文而擬之者。如東坡擬歸去來辭。世稱爲工。其餘不可勝數也。大凡擬體之工。比各體爲更難。各體之作。凡命意措詞。皆以我作主。至於筆力所趨。亦可各出其所長。至擬體則一切出之古人。古人所

謂非者。吾不得以爲是也。古人所謂是者。吾不得以爲非也。卽其氣體所近。亦必以所擬之人爲斷。一有不似。雖有佳語。無所用之。其狀比之優伶之演劇。一無以異。行文本樂事。何爲自尋拘苦如此。雖一生不作可也。近來人人爭非議制舉文字。然制舉文字所以可厭。通體描摹昔人口氣。亦其一端也。欲出一言。忽然而爲尼山大聖。忽然而爲顏曾思孟諸賢。又忽然而爲告子陳相。下至王驩陽虎之屬。直謂以文爲戲則可。於此求工。果何爲哉。擬體之作。得無類是。

核實第十七

昔左太沖序三都賦。譏司馬長卿賦上林。忽及盧橘。揚子雲賦甘泉。動稱玉樹。班孟堅賦西都。乃有比目。張平子賦西京。妄引海若。以謂皆無其物。而姑爲夸誕以欺世者。此皆不求核實之過。然此種語施之詞賦。尙無大謬。觀劉彥和夸飾一篇。徵引甚衆。庶足爲諸子解嘲。以吾所見古人記事之作。其任意下筆。不必廣徵故實。往往有之。如賈生過秦論。言始皇呑二周而亡諸侯。按秦昭襄王十四年滅西周。其後七年

莊襄王滅東周。又四年始皇方卽位。是二周之滅。乃始皇之曾祖與父事。屬之始皇誤矣。陸士衡漢功臣頌有侯公伏軾皇媼來歸語。按高祖母已前卒。歸者獨太公耳。蘇東坡作二疏圖贊云孝宣中興。以法馭下。殺韓蓋楊。蓋三良臣。先生憐之。振袂脫屣。使知區區。不足驕士。試以其時考之。元康三年。二疏去位。後二年蓋寬饒誅。又三年韓延壽誅。又三年楊惲誅。是二疏之去。三人固無恙也。此與其所作刑賞忠厚之至論用皋陶事之想當然者何異。均不得謂之小小疵累。是知考據家一種堆垛文字。固爲通人才士所不屑爲。然於下筆之時。留心檢點。使無歧誤之失。是亦不可以已也。

稱量第十八

聖人自言譽必有試。而於春秋名大夫或許其清。或許其忠。而不許其仁。其稱人之善。必稱量而出之也如此。吾輩縱不能事事追媲聖人。亦不可不存此意。若信手而來。毫無限制。則使受者至踧踖不安。誠非君子愛人以德之道也。此弊於文體中惟

碑志爲甚。蓋往往徇人子孫之請而爲之。其勢不得不爾。然苟采其生平一二佳言善行。而於其不滿人意者。則略而不書。亦庶幾去直道不甚遠。吾嘗讀白香山秦中吟立碑篇云。銘勳悉太公。頌德皆仲尼。知古之有心人。已有同茲浩嘆者。至於碑志之外。書札次之。柳子厚集中有復杜溫夫書。曰三辱生書。皆逾千言。抵吾必曰周孔。周孔安可當也。語人必於其倫。生來柳州。見一刺史。卽周孔之。今而去我道連而謁於潮。又得二周孔。去之京師。京師文人爲文詞立聲名以千數。又宜得周孔千百。何吾生胸中擾擾焉多周孔哉。子厚此書。可謂痛快之極。然使好諛者處此。夢寐間且不勝愉快矣。何暇發此等議論哉。至於漢魏六朝人文中。更有一種習用語。如稱人之介。必曰由夷。稱人之智。必曰良平。稱人之孝。必曰曾閔。稱人之忠。必曰龍比。稱人之辨。必曰蘇張。稱人之勇。必曰賁育。稱人之貴。必曰金張。稱人之富。必曰陶猗。此等語數見不鮮。在今日已成芻狗。不如不用爲妙。

設喻第十九

古人作文。最工設喻。蓋意所不能明者。設爲他語以明之也。其最古者。如易之爻辭。詩之比體。皆是也。降而如國語戰國策諸書。以及諸子百家之作。其流益廣。又變而爲諧隱之詞。近於小說家之窠臼矣。有全篇祇說一事。全係喻意。而正意祇在言外者。有正喻夾寫。而前後自爲照應者。其最妙者。一篇之中。作喻意者凡十餘則。自成篇法。如枚鄒二子上吳王書及鄒陽獄中上書是也。韓文公送石洪序。及盛山詩序。皆連設數喻。文體如連山疊嶂。使人賞玩不盡。蓋韓公之文。善以大氣包舉。雖頭緒紛挐。自不見有淩雜堆垜之迹。此境極不易到。大凡韓公自喜才力。往往好以狡獪示人。觀其所作南山詩。卽是此法。自宋以後。惟東坡之文。亦多作喻體。蓋東坡生平好讀莊子。莊子之書。託之寓意者十之八九。嘗謂設喻之失。凡有數端。一曰泛而不切。好取華辭。無關實義是也。二曰滯而不化。膠於實迹。反昧大意。二也。三曰熟而不鮮。襲取舊聞。不得新義。是也。四曰俗而不韻。雜用里言。有傷大雅。是也。明此四端。則於設喻之道。思過半矣。劉彥和所謂物雖胡越。合則肝膽。可謂善言設喻之用也已。

徵故第二十

凡說理之文。恐不足徵信於人。於是必取古事以實之。自漢魏以至六朝。率以矜鍊爲貴。往往有一節之中。連引十餘事。或一句爲一事。或二三句爲一事。皆以類相從。層見疊出。蓋其時偶儷之體盛行。故操觚家亦喜講翦鎔對仗之法。至唐昌黎公出。而文體一變。縱筆所至。一氣卷舒。故徵故之法。間有全錄舊文。而不必以襞績從事。然韓公之文。於此處却極有節制。如進學解云孟軻好辨。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宏。逃讒於楚。廢死蘭陵。諱辨云周公不二諱。孔子不諱嫌名。及康王釗之孫實爲昭王。曾參父名晳。曾子不諱昔。皆言簡意賅。不贅一字。夫必如此作法。然後氣盛勢厚。而可免於單文孤證之譏。至東坡作文。往往窮其才力所至。其引用史傳。必詳錄本末。有一事而至數十字者。如勤上人詩集序。引翟公罷廷尉賓客反覆事。晁君成詩集序。引李郃漢中以星知二使者事。上富丞相書。引左史倚相論衞武公事。答李琮書。引李固論發兵討交趾事。與朱鄂州書。引王濬活巴人生

子事。蓋公堂記。引曹參治齊事。滕縣公堂記。引徐公事。温公碑。引慕容紹宗李勣事。密州通判題名記。引羊叔子鄒湛事是也。然東坡爲之。自屬一時意興所到。而後人欲引以爲法。恐終不免冗繁不節之譏。凡遇此等處。自當以漢魏作者爲師。至如江文通別賦云。韓國趙都。吳宮燕市。總以八言括彼四事。此因其人人皆知。故有此語。非可常以爲例也。

省文第二十一

文章之道。最忌重複。故於上文所有者。輒以一二語結之。此是省文之法。如公羊傳叙郤克跛。孫良夫眇。季孫行父禿。下云齊使跛者迎跛者。眇者迎眇者。禿者迎禿者。唐人劉子元讀此文。謂宜省去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類迎。此其所見未嘗不是。予謂如孟子寡人之於國也一節。上叙河內凶云云。以下但云河東凶亦然。齊人有一妻一妾章。上叙早起施從良人之所之云云。以下對妾之語。但云今若此。此皆可爲省文之法。然亦有以不省文爲妙者。如孟子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

管籥之音。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與下節無以異。檀弓載衛司寇惠子之喪。云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臨其喪。又辱爲之服。句凡三見。史記魯仲連傳。秦圍趙。魯仲連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君曰勝也何敢言事。魏客辛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仲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吾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又如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其文重沓。却自成爲千古絕妙文字。乃知文章一道。本無定質。視人之用之者何如耳。執一以求之。未有能通者也。

適機第二十二

行文有機。機之來如木之生春。水之赴壑。皆有自然而然之妙。固有一題到手。經營累日而不得一字者。機未至也。此時且不必遽著思想。姑取平日所喜文字。讀之數十徧。胸中便有勃然不可遏抑之候。然後將所作之題。反覆研求。以期乘間而入。迨夫機之既至。援筆伸紙。頃刻之間。數千言可以立就。惟當信手疾書。雖明知有疵字。

累句不妨置之不問以俟將來改易若稍加斟酌便足以阻吾汩汩其來之勢須知。此境一失以後雖復急起直追而字裏行間不免諸多痕迹昔人所云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者。機爲之也。然又必方寸之間空靈四照。故能機來而與之應。此則劉彥和謂陶鈞文思。貴在靈靜。蓋不靈不靜。則如一物橫亙於中。而理之在外者。無自而入。意之在內者。無自而出。關鍵不通。皆足爲機之害。每見今人作文。神氣沮喪。情緒不屬。而姑以成篇爲事。搔頭抓耳。塵垢滿爪。久而得一語。又久而得一語。枝枝節節。脈絡不通。縱使格律極諧。采色兼備。而形質塊然。生意已盡。尙何文之可言。然彥和之說。又以秉心養術無務苦慮。含章司契。不必勞情。則是作文之祕。可付之機之自爲。而在我毫無所與。此則近於佛家之參禪。理道家之養元神。使人無可著力處。而古人所謂思之思之。鬼神通之者。當不如是。恐一偏之言。未可以爲定論也。

存疑第二十三　二篇

文中凡遇有神仙鬼怪之事。總以删去不用爲是。其有不得已而及之者不必加以

斷語。此存疑之法也。蓋遂信以爲有者。固屬癡人。而必辨以爲無者。亦屬多事。余最愛太史公伯夷列傳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既疑其無是事。而下云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又疑其有是人。又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以予所云。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是終不敢斷其有無。此其語意神明變化。令人不可捉摹。誠極筆墨之妙。至三國時夏侯泰初作東方朔畫贊云。談者又以先生噓吸沖和。吐故納新。蟬蛻龍變。棄俗登仙。神交造化。靈爲星辰。此又奇怪惝怳。不可備論者也。亦用太史公序許由之法。特語意不及耳。乃若韓文公作羅池廟碑。乃云廟成大祭。過客李儀嫚侮堂上。扶出廟門即死。鬼神即能禍人。亦不應神速如是。是不過適逢其會。而巫祝之徒。倡此語以示靈異。而敬柳侯者相與和之。不謀同辭。竊謂柳侯功德在人。廟食其土。並不爲僭。正不必藉此事爲重。而文公乃載其事於碑。殊爲不省。然至作子厚墓誌銘。則第言其在州政績。而此事削而不書。似亦具有深意。此有如紀

曉嵐論郭景純注山海經。備言周穆王會西王母事。至注爾雅。則西王母祇西方一國。蓋山海經特小說之濫觴。而爾雅乃六經之總匯。書既不同。注亦宜別。文章有體。未可以一概論也。又如韓文公驅鰐一事。今世所傳。而皇甫特正撰公墓志銘及神道碑皆一字不及。此亦可見持擇之法。

推此而言。凡論史之文。俱不可不存闕所不知之意。古人往矣。其事或曖昧難明。而我乃欲據一二傳述之詞。指爲定讞。是亦輕信之過也。略舉數端。以當談笑。如晉元帝母夏侯氏通於小吏牛金。生元帝。宋少帝入元。封瀛國公。後學佛於西番。號合尊太師。生子未踰日。明宗乞以爲子。是爲元順帝。唐明皇宋太祖俱不得令終。明建文君遜國而去。後復入宮。號天下大師。韓信之子。蕭相國爲匿之趙佗所。後爲韋姓。駱賓王佐徐敬業舉兵。既敗之後。遁而爲僧。唐之黃巢。明之李自成。皆傳其未死。至於歷代既久遠而無徵。尤易臆造。如唐堯幽囚。虞舜野死。王季弒父。衞武殺兄。伊尹見殺。周公奔楚之類。此皆尊爲聖人。而人敢於誣衊若此。此其始皆出於小說家言。而

作文者又中於好奇之過。動加援引。遂使古人蒙詬千載。豈非憾事。獨不思文以載道爲尊。凡所說者。將以則古稱先。垂示後禩。豈可取此荒誕無稽之談。塵穢筆墨。必若酒半茶餘。藉消長日。則如秋風過耳。旋卽遺忘可矣。而反視爲兎園之佳本。獺祭之良材。其亦不思之過也。

詳載第二十四

碑碣之文。將舉其人之始終本末。昭示於世。故自姓名而外。凡邑里世系仕履及生卒年月。無所不載。蓋以歷年既久。親舊漸亡。而片石所留。自足資以徵信。至於墓銘墓志。納諸土中。將以備將來陵谷變遷。見者足知爲誰氏之墓。不至與冥漠公爲伍。乃所閱古人文字。咸但書祖某父某子某孫某。其甚者。則並其人之名亦不書。但云諱某。至於生卒年日。則但云以某年某月生。某年某月卒。此則儼然一憑虛公子烏有先生。雖不作可也。推原其故。蓋由執筆之人。於稿中不及登載。其後匆匆入集。又不及補列。故有此失。然觀歷來石刻存者。往往如是。則似此說又不必然也。夫文本

足以存人。今一切不書。則何存人之有。然此猶酬應之文。故簡略不免。至文人自述家世。宜無不詳備。而余嘗讀歐陽永叔瀧崗阡表。但稱皇考崇公。並其曾祖皇祖俱不載其名。竊意當是別有記載。故表中云。乃列其世譜。並刻於碑。然何如並詳之文中。使人人共見之爲愈也。至近人汪容甫作其母行略。乃並其姓失之。此則錯謬之大者。非僅小小漏落而已。又如東漢諸銘。載人之先世。多祇書官。如淳于長夏承碑。云東萊府君之孫。大尉掾之中子。右中郎將之弟。李翊碑云。牂柯太守曾孫。謁者孫。從事君元子。此與書祖某父某一例。俱不可爲法。

寓諷第二十五

文有意之所屬。而其人其事。不欲明言之者。於是爲隱約之詞。使其立意全在文字之外。或主於規。或主於刺。所主不一。而其體則同。始於詩之三百篇。至屈宋之作。而其法益暢。漢人文字。尚多此種境界。如鄒枚上吳王書。泛論秦胡時勢。而不及七國事。班彪王命論。祇言高祖之興。而不及光武事。皆向空立論。而使讀之不覺恍然有

悟。爲得寓諷之妙。若劉更生之列女傳。張茂先之女史箴。皆因感慨時事而作。皆諷體也。至蘇老泉之辨姦論。爲王介甫而作。其抉摘不遺餘力。因自託於先見之明。然鋒鋩太露。有似使酒嫚罵之習。故雖子瞻見之。亦以爲太甚。卽以文論。亦乏從容醞釀之趣。近於有才而無養者。然子瞻作六一居士文集序。末云。自歐陽沒十餘年。士始爲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眞。識者憂之。則譏毀介甫。比之乃父爲更甚。蓋心所不然。不覺隨意吐出。此陳孔璋所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然均不失爲古文義法。至後人又演爲游戲之作。如宋人所爲夏二子傳。刺秦會之。明人所爲中山狼傳。刺李空同。則竟轉入小說家言。風斯下矣。

入理第二十六　二篇

文有陳義不失。而不足以存者。由於理之所在。能言其然。而不能言其所以然。假如言爲子當孝。爲臣當忠。男以不盜爲賢。女以不淫爲美。此於義曷嘗有失。然其惡趣至不可耐。此無他。無所以然之理以貫乎其中故也。大凡一題到手。必有一種門面

語在其筆端曰從此門面語中千思萬想總無好境界昌黎所謂陳言務去即此是也善爲文者於人人之所能言者一筆勾除而冥然長想或遲之累日而不得其隙一旦乘間而入便可以揮灑自如而窮吾才力之所至一篇中能得此種文字百餘言便足以雄視一世其餘只是枝葉點綴歸入閒筆惟其中落想之高亦非索諸題外祇是人能言其第一層吾必透過第二層如此便爲制勝之具每見近人作文識見本不甚高而又不肯限於度量之內則必爲之顚倒是非變亂黑白自以爲吾之所言爲人人所不能言此適自蹐於亂道之尤反不若平平無奇者尙不離乎規矩繩尺之內譬之在人雖無奇節偉行但能自附於鄉黨自好之流要爲聖人之所不棄更有一種之文自知根柢淺薄而欲取勝於言詞之末鉤章棘句使人盤口不可卒讀而淺學之士亦間爲所欺而不足以當有識之一笑此昔人所謂艱深文固陋者不必學也

吾謂文之至者入理必深此說固不可易然天下又有一種之文理無可憑而偏能

以强詞取勝。此則譬如健訟之人。牽引比附以自直。而聽者易爲所熒。今試舉一二言之。如左傳中晉侯使呂相絕秦一篇。王子朝告諸侯一篇。其詞采之美。令人百讀不厭。試問其執理以爭者。所據安在。則竟不可得也。然此二篇。猶是謬爲假託之言。而取其似是者以自張其軍勢。至如李斯上二世論督責書。則隨意妄言。冒天下之不韙而不恤。自古及今奏御之文。初未有如是之放誕者。然其文爲人所不敢作。亦爲人所不能作。雖不謂之佳文而不可也。是尙可以理律之者哉。又如諸子之文。其詞義偏宕者。不可勝數。而數千年流傳不廢。今試以莊列之文。與程朱之語雜然前陳。則喜讀莊列者十之八九。而喜讀程朱者十無二三。此又可爲理不勝詞之明證矣。吾謂詞理俱勝者。文之上也。詞勝而理不及者。次也。理勝而詞不及者。又其次也。學者不能爲其上。亦當爲其次。達心而懦之人。其不足與於此事也必矣。

切情第二十七二篇

古人云。文生情。情生文。蓋天下固有一種之文。非情至者不能作。而深於情者則往

往不求工而自工。此則又存乎才學識之外。而爲天下之至文也。司馬子長爲文之聖。而人所欲讀者。不過屈原伯夷貨殖游俠諸傳。蓋有感而言。遂不覺音節爲之一變。諸葛孔明之出師表。李令伯之陳情表。雖庸人讀之。猶爲感動。然二公固非深於文者。卽此二篇。亦不見其有慘澹經營之迹。應手而成。遂爲千古絕作。至於唐之柳柳州。宋之歐陽子。俱一代通人。然柳州之文。獨有致許楊二京兆書。感懷身世。聲調淒楚。歐陽子之文。獨有石曼卿蘇子美梅聖俞墓誌銘數篇。述及生平朋友之喪。及乎存亡離合之感。不覺聲泪俱下。二子皆深於情者也。惟此等文。斷不能無因而出。故非身入其境。卽作亦必不工。譬如處於變時雍之世。而忽作黍離麥秀之歌。在惠采亮疇之班。而偶爲香草美人之詠。則非病風喪心者。斷不至此。故凡文可以代作擬作。惟此等文。不可以代作擬作。縱使聲口俱肖。亦與佞哀何異。蓋嘉容在戚。固屬非宜。而無病而呻。亦甚無謂。每見有少年意得之人。而忽有愁苦之音。見於詞旨之末。則識者憂其不祥。而其語往往而驗。此亦足以驗無因而作之不可矣。

或曰。情有七。哀居一焉。如子之言。豈愁苦之中有文。懽娛之中無文乎。曰非也。此所謂從其多而言者也。大凡文之至者。境以奇險峭拔爲勝。音以激切悽戾爲工。譬之言山者。峯巒聳拔。壁立千仞。而委迤緜互者無足言也。言水者。湍流激射。一瀉千里。而瀠洄蕩漾者。無可言也。蓋必如此而後使人驚歎駭絕。心魄俱震。彼夫臺閣之文。春容大雅。淵然金石。以之歌詠太平。自見洋洋盈耳。然試與之究世故之險巇。狀人情之變幻。則有不及喻者矣。獨有逐臣羈客。勞人思婦。心思所極。窮無復之。而閱歷既久。智力漸生。無所發洩。一切託之於文章。離怪惝怳。神與之通。往往非人力所能至。故自古文之傳者。如左丘明韓非屈原司馬遷之徒。大都皆遭逢世變。艱苦憔悴。以終其身。其富貴福澤。從容壽考。而能與文士爭一日之長者。蓋不多見也。非其聰明智力有所不逮。勢使然也。抑又有說焉。大凡造物之於人。其視千秋不朽之業。與視王侯卿相。殆有過之無不及者。而二者之中。豐於此者必嗇於彼。其不足有餘之數。蓋嘗相劑焉而不能兼而有之者也。故古語云。文人少達而多窮。人而不爲文人

則已既已爲之而於窮達之際又不能釋然者抑獨何歟。

涉趣第二十八

人之築室有堂廡以迎賓客有房闥以備寢處有庖廚以供飲食有倉庫以資蓄藏。四者之外則必有隙地數十弓攬水石之勝羅花竹之美樓臺足以登臨亭館足以憩息。惟文亦然夫泥金檢玉之書鏤版鐫碑之作體制嚴重苟一語稍涉纖佻便不足以稱清明廣大之旨蓋以莊諧之用殊雅鄭之音別也。至於友朋通問之詞書畫題識之語談言微中足以解頤固亦通人韻士之所不廢者乎。其佳者索解不入常談。取材善用成語觸緒而生隨機而應挹注不窮而仍不失爲大雅吐屬。其有儕於優伶之誹諢尖刺之虐謔詞不雅馴墜入惡趣風斯下矣。凡欲學此種文字須取徑於莊列之書。此外則如劉義慶之世說不可不讀。其魏晉間人文集亦宜恣意涉獵。蓋所謂善談名理者莫此爲近。唐以來已不多見。自宋以後便成絕響。雖復蘇黃數君子。跌蕩風流時有佳語。然比之揮麈清談。終覺氣味稍別。大約作此等文者一不

容有道學氣二不容有富貴氣三不容有村俗氣四不容有市井氣凡此四端同爲戒律若能由此求之則所謂玉屑清言亦庶幾乎近之矣

因習第二十九

黃梨洲云所謂文者寫其心之明者也然則心之所不明者固非作文者所宜有也嘗謂百工衆技之人惜其中無一文士否則使圬者而言塗墍之事必遠勝於韓退之使梓人而言營造之功必遠勝於柳子厚矣不特此也大凡臺閣之人必不工作山林語老健之人必不工作疾病語大平之人必不工作離亂語家食之人必不工作羈旅語非不能作蓋摹擬而來終乏一種親切有味之旨昔人謂齊梁之人迷漫於聲色之中故詞賦所傳一字一句均足以感均頑豔又人嘗恨劉伯倫一生祗有酒德頌一篇爲人所傳誦此外並無一字余謂伯倫縱有他文字亦斷不如酒德頌之工無他以非其所習故耳然則習可僞乎曰可貪惏之人而開口喜說廉介詐僞之人而出言樂道忠誠亡國之君何嘗不知非桀紂敗家之子何嘗不能誚朱均蕩

理之麗諸虛者可以規倣而得物之徵諸實者不能憑臆而談二者不可一概論也吾人每作一字期於內信諸己外信諸人苟非心之所明者即不必强作解人謹謝不敏可也每見古今人所刻文集雖身在田間並未一聞朝政亦必撰兵制財政一二篇以示負才不遇之意而拾取陳因於時勢全無所得適足以章其陋而已聖人惡不知而作此類是也

寫景第三十

文章之體以言情說理爲大宗此外又有寫景之法寫景之妙非身歷其境者不能言每有作者神摹意會偶然得一二佳語而讀者漠然不知直至親與之接然後嗟嘆以爲不可及此種境界得之遊記者爲最多余嘗乘舟赴泰甯日行萬灘中巨石森列不知路所從出及舟人捩柁前行忽曠然別有天地始大悟柳子厚袁家渴記舟行若窮忽又無際二語爲絕妙寫法然少時嘗讀之數十徧竟不喻其妙惟此種文字亦並非鎚幽鑿險而得不過目之所遇偶然拈出遂爲千古至文而自來文家

之窮於詞者又往往遁入設喩之訣然設喩當求其似不似則爲虛語更有一種正面不能寫者用旁面寫之譬如欲寫水先寫石欲寫山先寫樓是也大抵寫實景易。寫虛景難。寫近景易。寫遠景難。所謂著迹易無行地難。今之作文者意無所會而意中先有一段籠統語。若者是寫山林。若者是寫城市。若者是寫臺閣。千篇一律。閱之欲唾。此等文不如不作爲得。古人謂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有能以畫意爲文。則亦詩中之摩詰也。

狀物第三十一

宋人於說理之文。大都以言心言性爲大宗。不知凡物莫不有理。不知其理。則任舉一物以告人而託之文字者。易至糢糊惝怳而不得其眞古之善狀物者首推周官考工記一篇。每舉一物。而人之未及見者。不啻口眎手摹。而心知其意。而用字之古雅。可爲後來詞學家之祖。此書雖不出周公之手。然必漢世之通人。決無疑議。他如內則之善言食品。投壺之詳載藝事。亦庶幾焉。後之能仿而爲者。不可多見。惟韓文

公畫記一篇。學者推之。以爲從考工記脫出。以余所覽今人文集。絕少此種題目。豈匿其短而不之作耶。若明人歸有光之石記。其末段作形況之詞。蓋自知力所不及而欲以偏師取勝。惟魏學洢之核舟記。最爲工絕。次則　國朝人薛福成之觀巴黎油畫記。亦略得其大意。大抵近世讀書之子。於昔人製字之法。多不甚留意。故欲狀一物。雖能知其所以。輒下筆而窘於詞。而於俗人所用之字。又甚惡其不典而不可以入文。故竊以謂學人平日。宜常講求倉雅之書。參之物情物態。互相比擬。以得其脗合之妙。則於屬文之頃。亦可以日出而不窮矣。

傳神第三十二

余著涵芬樓文談。既得寫景狀物二篇。而其事與此相類。而得之爲尤難者。則有傳神之法。蓋寫景狀物二者。猶麗於有。而傳神則幾遁於無。於無中求有。此其所以難也。夫人之一身。五官百體。其相去不甚遠。而至於一言一動。則百人而無一相類者。神爲之也。苟一入吾文。不能盡得其肖。則一篇之精采全失。能者固無是也。以予所

誦史記項羽本紀。至鴻門一節。寫樊噲忠義激發。旁若無人之概。垓下一節。寫項王英雄失路。嘆咤無聊之悲。不啻身立其旁而見之者。次則前漢書趙皇后傳。敘埋死兒一節。寫庸主溺情枕席。割愛忍詢之狀。與趙婕妤驕妒無忌。其聲情意態。直逼到十二分。此二篇誠爲千古絕作。自唐以下。如韓文公之張中丞傳後序。寫南霽雲使於賀蘭進明一節。一腔忠憤之氣。千載如生。自此以外。蓋亦不可多得。大抵傳神之作。不專以翰墨爲工。須極意體會。取古今可歌可泣之事。一一若親入其中而試之者。譬如聞忠孝被禍。則涕泗爲之橫流。聞奸雄得志。則頭髮爲之上指。凡七情之用。無不皆然。則涉於不似者少矣。昔年閱近人小說。載有優伶名噪一時。登壇演劇。見者咸以爲真。或問其術。曰吾身在場中。不自知其爲男子。故爲貞女。雖偶然談笑。而不失莊重之容。爲淫女。雖故意矜持。而時露冶蕩之態。爲富貴家女。則不假修飾。而衣履之間。自具華美之氣。爲貧賤家女。雖極意梳掠。而行動之頃。不免羞澀之形。嗚呼。能得此意而爲文。則於傳神一道。固人人在我箇中矣。

稱謂第三十三 三篇

凡官制地名。古今沿革不一。爲文者皆須用今語。不可以好古自亂其例。如書札往來。偶爾借用。尙無不可。至如傳。狀。碑。志。所以傳信後世。使一字。不可移易。若使今無此官。又無此地。而鐫諸金石。恐將來見之。將不知爲何代之人。豈不大謬。昔范文正公嘗爲人作墓銘。以示尹師魯。師魯曰。公文名重一時。後世所取信。不可不愼。今謂轉運使爲部刺史。知州爲太守。現無其官。後必疑之。文正憮然曰。幸以示子。不然幾失之。此妄稱官名之失也。又碑志之文。祇宜載其所居邑里。而近人作文稱李必曰隴西。稱柳必曰河東。稱崔必曰淸河。稱王必曰琅邪。遙遙華胄。無當事實。又南北朝時。土宇分裂。故多置僑郡。如南揚南荆之屬。及天下一統。此名卽已不用。而唐文猶有仍之者。此妄稱地名之失也。余因憶乾隆中有彭姓者。自著家譜。署曰大彭世譜。以其書進呈。 純廟見之大怒。因搜其家。得有悖逆字跡。卒置於法。又紀曉嵐先生方負一代重名。有故人子以所著蘇州府志進謁。署曰姑蘇志。紀一見却之。其人頗

不悅。謂公未見此書。何以知其不合。公言其名如此。其書可知。蓋以姑蘇乃臺名也。以此名志。至爲無謂。姑舉此二字。以爲好古者戒。

古人所作行狀。稱其以上祖父。皆作死者之詞。此其例昉於列傳。惟列傳出自史臣之手。行狀則多其子孫爲之。於是所列曾祖祖悉以生者爲主。後來相承。習爲故事。而見諸百家文字。每有因此事不斷斷休者。各執所見。莫衷一是。其從死者之稱。見於穆員白樂天所作。近人沈果堂主之。其從生者之稱。見於韓昌黎歐陽永叔所作。近人陸朗夫主之。竊謂行狀之作。不必出於其子。或以孫而狀其祖。或以曾孫而狀其曾祖者。則世代既遠。使讀者易惑。且有以外孫而狀其外祖者。然則宜何如稱。似不如從死者之稱。爲適於用。不得以韓歐大家。謂爲所見之愈於穆白也。

凡自稱之文。主於謙下爲義。凡古今通用者。可得而言。或曰愚。或曰蒙。或曰僕。或曰走。或曰不才。或曰不佞。或曰不肖。在憂中。或稱不孝。或曰鄙人。或曰賤子。大抵視所施之尊卑而爲之詞。至所自作之文。則以稱名爲大宗。或稱曰余。昔洪容齋五筆論

歐陽文忠文好稱余。因譏其仁宗御書飛白記。登眞觀御書閣記。屢稱予。爲不合敬上之道。不如東坡爲王誨亦作此記。其語云。故太子少傅安蘭王公諱舉正。臣不及見其人。其稱較爲得體。余謂歐公此記。乃與其友朋相問答之辭。非對敭可比。稱余亦未爲失。不得以朋黨論爲例。至觀作瀧岡阡表。則一一皆稱名。容齋之譏。亦大近泥。惟是稱名則爲用較便。觀昌黎集中文字。則大半皆稱名矣。使歐公亦如此。則何至爲容齋所論。作文似當以韓公爲法。

含蓄第三十四

文有不肯一說而盡。而詘然輒止。使人自得其意於語言之外者。則以含蓄爲妙。然語盡於此。而意見於彼。凡使人思索而不得者。非善含蓄者也。使人不待思索而卽得者。亦非善含蓄者也。如左傳紀宋華耦來聘。自言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而左氏譏之曰。魯人以爲敏。言魯鈍之人皆以爲敏。則其不敏可知。（說本史通）紀鞍之戰。辟司徒之妻對齊頃公語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

矣。可若何此三字。蓋欲間辟司徒而不敢也。此二處極見含蓄之妙。後則惟太史公亦善用此筆。史記封禪書。歷言封禪之事而收處祇云此其效可覩矣。明言其種種無益語意全然不露。而尖刺已極。昔人謂爲謗書。誠不誣也。此其用筆之妙。豈復淺人可到。劉彥和所謂餘味曲包。正指此類。欲工此者。大抵所作文字。從正面少從旁面多。寫實處少。寫虛處多。或道古而今自見。或語後而前益彰。或付諸毀譽之口而此中已寓微詞。或明其功罪之分而到底未加斷語。此如善寫人者。不寫人而寫影。善繪水者不繪水而繪聲。微乎微乎。其精思冥想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此惟漢魏之文。間有此境界。自唐宋以下。蓋亦不多得矣。

互異第三十五

主意既定。則一篇中語皆由此而生。所謂理以立幹。而詞以結繁者。此之謂也。乃文人之患。每有興之所到。而不暇顧其本旨者。昔劉彥和譏崔瑗作汝陽王哀詞有駕雲乘龍語。爲仙而不哀。卽是此意。今按沈休文宋書。謝靈運傳。稱子建函京。仲宣灞

岸。音律調韻。取高前式。末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前後毀譽互異。殊不可解。又江文通恨賦。俱以恨人言恨事。而中間數句云。左對孺人。右顧稚子。脫略公卿。跌宕文史。則極寫山林之樂。與恨字大不近矣。（此方廷珪語）又如韓昌黎送孟東野序云。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此明指東野懷才不遇。而遁爲詩人。而其下乃云伊尹鳴商。周公鳴周。此二人行道濟時。功在天壤。尙何不平之有。（此章學誠語）大抵文人縱筆所至。此種不經意處。在所不免。而不害其全體之佳。猶憶少日授徒里中。爲童子講劉夢得陋室銘至可以調素琴閱金經。無絲竹之亂耳。無案牘之勞形。童子請曰。琴獨非絲類乎。余爲解之曰。此言無他樂以間之。獨有琴在。譬如孟子言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黍亦在五穀之內。古人之文不可以詞害意。童子乃服。然今思之。此等語終與前所述者相類。俗語於此等處。謂之矛盾。言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其自違戾也。

從今第三十六　二篇

文不可不求古。而有不可不遵今者。此又不可不知也。大抵。奏。御。之。文。一代有一代

格式是故爲漢魏之文不得用周秦格式爲唐宋之文不得用漢魏格式嘗讀東坡表忠觀碑一時稱爲絕作王介甫至爲之俯首然通篇作趙抃奏事語而開口便云臣抃言此語似屬不合蓋宋人奏牘之體從無專稱名者則趙公原奏必不如是可知而末云制曰可亦全不類宋時批答之語蓋東坡仿漢魏人表疏體爲之意在力求古雅而未悟其於近體不合至　國朝汪堯峯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入手便列巡按御史奏報首曰臣粹然言末云臣謹昧死以聞均用蘇氏之法試問今時奏報之文有此語否使人知爲贋作猶之可也使數百年後人爭言當時有此體豈不大謬竊謂爲人作傳狀碑志或必須以公牘入文者不妨摘其中要語使有事實可稽足矣若必錄其全篇則仍之既以不典爲疑而改之又以失眞爲病二者交譏其足以爲吾文之累則一也

文有敘述事要而必出於他人口吻者則不得不力求其肖若一一務從典雅則牴牾必多劉子元所謂怯書今語勇效昔言是也然此惟大史公最爲絕技他人莫之

及觀高祖本紀對臣下語屢曰乃公又曰而公使後人見之想見嫚罵人語氣令當日悉改爲朕字以符詔諭之體豈不啇皇典重然而語氣全失至陳涉本紀云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儼然是一村俗人語佳哉漆城蕩蕩寇來不得上儼然是一滑稽人語而當日並不以鄙俚爲病至若甯馨阿堵之類史臣皆登而錄之存其眞也近人趙甌北嘗譏宋濂修元史多用當時應對之語無所更易致鹵莽不可讀竊謂元以蒙古入主中國其國語存者正賴史家記載之文若一一易之後世又何從考究以此知作文之道貴於文質相參因質而廢文與因文而廢質有一於此均不足以爲文之至也

割愛第三十七

行文之道有疏有密二者相須而不可偏廢譬如一室之中左列圖書右陳鍾鼎一切坐臥之處無所不有然中間必留少許隙地以供散步若塡門溢戶庋置皆滿則欲爲一日之居而不可得惟文亦然一篇之中凡經營慘澹辛苦不過一二百言其

餘則若不經意而爲之者謂之閒筆然使無此一種閒筆則所謂慘澹經營者亦大爲減色矣大抵能文之士有時病於佳語太多層見疊出使人應接不暇然其文氣必不舒文心必不活以至於累墜而不舉以陸士衡之才而識者猶以患多爲誚甯都魏冰叔論姜西溟之文亦以好意太多不能捨割爲病正爲此也故夫一篇之中凡濃圈密布者祇能容十分之三四若至於五六便不成文以此知貪多務得未有能善其事者故行文有二患有不足之患有有餘之患不足之患當開濬其心思而充拓其才力以免於枯寂無聊之譏有餘之患當限制以範圍而約束以法度以去其泛濫不節之失古人云要言不煩嗚呼能知不煩之爲美庶可與論文格矣

屬對第三十八

自散體之作別於駢儷爲名於是談古文者以不講屬對爲自立風格然平心而論二者如陰陽畸耦不可偏廢自六經以外以至諸子百家於數百字中全作散語不著一偶句者蓋不可多得此無他文以氣爲主而氣之所趨苟一洩無餘而其後必

易竭故其中必間以偶句以稍止其汪洋恣肆之勢而文之地步乃寬綽有餘此亦文家之祕訣而從來無有人焉嘗舉以告人者也惟屬對之法與駢儷不同駢儷之句法或力求工整或務在諧叶漢魏以前尙不甚拘自齊梁以降日嚴一日其作法與詩賦相近若散文之對法自以參錯不齊爲妙凡字之多少句之長短皆所不禁且駢語則多兩句爲偶或四句爲偶散體則均無不可韓文公爲一代文宗實首變燕許之格然其文中間用偶語者亦往往而是而運用之法亦在在以金針度人蓋此中機括全由音節而生駢文有駢文音節則有駢文對法散文有散文音節故有散文對法使取二者互易而用之則數句之後已不復可讀矣惟陸宣公之奏議間於不駢不散之間善以偶語寓單行者實爲自闢畦町而爲宋四六之濫觴此視人筆性之所近而不必强爲學步此外更有遙對之法如蘇東坡作秦始皇扶蘇論上半篇結句云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如始皇漢宣者下半篇結句云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之果於殺者此在制舉文中儼然二大比亦一對法也或謂

東坡此作。實與孟子逢蒙學射一章相近。斯言得之。

設問第三十九

古人欲有所作。恐己意不伸。則設爲賓主問答之辭。先爲難端。然後徐出己意。有一之不已。至於再三者。其體皆歸於詰賓而伸主。此其通用之例。其始蓋昉諸周秦諸子。其後能文之士。仿而爲之。其入之賦者。則有東西都東西京三都子虛上林之屬。入之論者。則有非有先生四子講德之屬。在楚辭中。則屈原之卜居漁父宋玉之對楚王問是也。其見諸雜體文中。如枚乘之七發及以後之效其體者。又如東方曼倩之答客難。揚雄之解嘲。班孟堅之答賓戲諸篇。然此體既前人屢見襲而爲之。亦屬重複可厭。故自唐宋以後。間有效顰。而率不爲人所傳誦。如韓昌黎之進學解柳子厚之晉問。頗爲彼善於此。而均非其本集中文之至者。惟論議之文中間遇文勢窮處。間入一二段。亦足以爲展局之法。故古今承用不廢。雖名家之文。亦往往遇之。然不必強立主名。如某某公子某某先生之類。以其近於矜心作意而爲之者。至於宋

以來之學案。則有置問語於前。列答辭於後。得數十條。或百餘條。而因成一編者。此則不在作文之例、而其意固未始不相符也。

欣賞第四十

文章一道、其生平得力處。大都可爲知者言。不可爲不知者道也。韓文公與馮宿書、謂稱意者。人以爲怪、下筆令人慚、則人以爲好、然則世俗之愛惡、其不足爲吾文輕重固也。今之爲文者、見一人譽之、則沾沾然喜、見一人毀之、則竊竊然憂、此惟揣摩求合之不暇。何足與言自立之計哉、古之通人、其得名多在數百年以後、揚子雲著太元。同時有覆瓿之譏、韓文公能起八代之衰、然而閱唐及宋。一旦遇歐陽子始顯於世。歸熙甫爲歐曾嫡派、方姚二老翕然宗之。然當日氣燄聲譽、固遠出王李之下自來有志之士。其不屑爲一日之爭、亦已明矣、今夫制舉之文、將以卜一身之知遇苟不得志於有司、則吾文爲棄物、此其講求程式、摹倣風氣、乃其職也、今吾與人所爭者、爲何如事、顧可以輕心操之、躁心出之、玉之寶者、其光必藏、劍之良者、其鋒必

斂。理勢。然也、苟作文者而有汲汲人知之心。則其品格必卑。理趣必淺。氣味必醨。風骨必弱。此無他。外愈有餘。而中愈不足故也。嗟呼。積瘁之士。一生苦心焦思。而其收效。不得。及。身而見。而或效。或不。效。又有。命。存焉。不可。得。而強。宜。人。之不。肯。爲。也。然。而自。古。及。今。遙遙。相。望。是。亦。在。乎。吾。身。自。命。而已。

雜說　共三十五則

凡引書之語。必明其所出。如某曰某云之類。此通例也。而古人却不拘於此。如論語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不指爲易語。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以富。亦祇以異。不指爲詩語。允執厥中之述堯言。有罪不敢赦之述湯語。皆不言見在何處。至於古人文中。或云古有之曰。或云語有之曰。或云傳有之曰。與此一例。乃若第稱故曰。則不必皆引人語。或自出己意爲之。與左傳中每有論斷必稱君子曰三字。意正相倣。文中引用他人語。無分古今。均無不可。乃有自引己語者。容齋筆記引東坡爲文潞公作德威堂銘云。元祐之初。起公以平章軍國重事。期年乃求去。詔曰。西伯善養老。

而太公自至。魯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長者去之。公自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又曰。唐太宗以干戈之事。尙能起李靖於旣老。而穆宗文宗晏安之際。不能用裴度於未病。治亂之數。於斯可見。公讀詔聳然。不敢言去。此二詔卽坡所作也。

古人用經。不必盡主本義。如班彪王命論末云。福祚流於子孫。天祿其永終矣。與論語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意異。范蔚宗後漢書皇后紀序云。昔宣王晏朝。關雎作刺。與詩序關雎爲序夫人之德。意異。朱考亭與人書曰。廣靑衿之疑問。與自作子衿詩說。指爲淫奔之詩。意異。然不過諸說之偶有不同。隨意用之。附於漢儒各從師說之義。至如陸士衡作辨亡論。稱長沙桓王之功。曰挾天子以令諸侯。此一句乃諸葛公斥曹孟德語。責其跋扈之罪。非美事也。而士衡用之。且與下句肅天步而淸舊物。語意不類。又如謝希逸作敬皇后誄。用讚述聖善語。以人子而稱其母。明係祖凱風之章。果爾則詞意之間。疵謬甚矣。

作史之法。有曰美惡不嫌同辭。余謂作文亦然。如中庸二字。程明道中以不偏不易。

為入聖之詣。而賈誼過秦論云。材能不及中庸。則以中庸作中才解。過秦論中向使胡亥有庸主之行。過秦論下子嬰有庸主之才。皆言中才之主。後漢書胡廣傳。天下中庸有胡公。則以中庸作模稜兩可人解。與禮經命名之旨大相違戾矣。蕩蕩二字。為廣大之貌。故論語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而干令升晉紀總論云。又況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則指一蠢然無知之人。此殆用反語以相譏刺歟。因循二字。為優柔不斷之人。下一砭鍼。而魏鄭公作九成宮醴泉銘云。事貴因循。何必改作。則以因為與創對文。因循乃率由舊章之義。且施之奏御之作。而當時並不以為詬病。客氣二字。乃謝人致敬之語。而左傳有曰盡客氣也。則謂其辭色加人。彊很不遜之狀。佞有才義。故自稱曰不佞。以示謙。如不才不敏之類。而論語有佞人佞口之語。則以佞為利口之讒。以上所引。皆義之極相反者。而可以通用如此。

後漢書光武紀云。三七之際火為王。又李康辨命論引河洛之文云。以文命者七九而衰。以武興者。六八而謀。所稱三七七九六八。乃出自讖緯之書。從來多作隱語。不

足爲異。而古人文中相承。言相者必稱二八。言將者必稱四七。二八爲十六。指虞廷十六相也。四七爲二十八。指光武二十八將也。又云。上咸五。下登三。五指五帝。三指三皇也。又曰五帝可六。三皇可四。此等句法。竟似算博士口吻。非文體也。及昌黎作送窮文云。子之朋儔。非四非六。在十去五。滿七除二。蓋指下五窮而言。此係游戲之作。自無不可。若施之堂堂正正之文。想韓公亦必不作是語矣。

文中間用刑于友于貽厥宴爾爰立殆庶盍各等字。皆爲歇後之詞。若以文義求之。不詞甚矣。後人以其習用。俱不之察。又以詩有日居月諸句。遂以居諸二字代日月用。此由詞賦之家。欲叶四聲。故有此語。然居諸乃語助辭。於日月字全無意義。而竟以易之。此何理也。

凡引用古人。間有以類相及者。如皋夔稷契。則各舉其名。顏曾冉閔。則各舉其姓。乃有一名一姓錯舉成文者。如馬融長笛賦曰。彭胥。謂彭咸伍子胥也。潘岳夏侯常侍誄曰。閔參。謂閔子騫曾參也。江淹別賦曰。嚴樂。謂嚴安徐樂也。更有於稱號二字中

錯舉上下一字者。如班固兩都賦曰春陵。謂春申君信陵君也。陶詩曰夷叔。謂伯夷叔齊也。此在今人用之。俱爲不合矣。

古人有以名字分麗兩句。視之竟似兩人者。如張衡思元賦曰。穆負天以悅牛兮。豎亂叔而幽主。謂穆叔豎牛也。沈約宋書恩倖傳論曰。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宰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伯始廣字。叔度憲字也。此等句法。詩中亦有之。如謝靈運詩。雖學相如達。不同長卿慢。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邱。蘇軾作獨樂園詩。亦學是語。曰兒童識君實。走卒知司馬。本前人所有。故不以杜撰爲嫌也。

凡用人名有二名而用其一者。如晉重衛武見於左傳。是已。至班孟堅幽通賦。稱重黎曰重。稱王莽字巨君曰巨。嵇叔夜琴賦稱王昭君曰王昭。晉之師曠字子野曰晉野。潘安仁馬汧督誄。稱齊萬年曰齊萬。唐書韓擒虎傳。因避國諱。改爲韓擒。故唐李太白亦本此法。送汪倫節詩稱之曰汪倫。古今相承如此。然究不可爲訓。又如陸士衡詩稱世祖武皇帝曰世武。潘安仁詩稱梁王爲征西將軍曰梁征。更爲不成句法。

乃若以東方朔爲方朔。司馬長卿司馬遷爲馬卿馬遷。諸葛亮爲葛亮。減去複姓一字。此則猶爲近理者矣。

文有二字對舉爲詞。而今人用之全不覺者。如契闊者。離合之情也。一說離。一說合。憂虞者。悲喜之詞也。一說悲。一說喜。朅來者。去來之謂也。一說去。一說來。淹數者。遲速之意也。一說遲。一說速。正與軒輊依違然疑可否一例。

顧亭林日知錄云。古人用字之法。有以二字作一字用者。如不可爲叵。奈何爲那。何不爲盍之類。人人知之。更有單用一字而作二字用者。如左傳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勿出。蔡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待所欲。皆以如作不如用。周書弗愼厥德。雖悔可追。言不可追也。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言不敢也。孟子言褐寬博吾不惴焉。言豈不惴也。皆以一字作二字用。按語助之字。本無意義。隨人語意之緩急。而吾爲之詞。故有長言短言之別。長言之則一字者皆爲二字。短言之則二字者皆爲一字。是

文字聲音語言本合而爲一。而非有數事也。

禮言臨文不諱。若吾人自作文字。不能不避諱。古人自諱國諱之外。尙有避其家諱者。如司馬子長與任少卿書云。同子驂乘。袁絲變色。同子者。宦人趙談。子長父名談。故改之。史記張孟同。卽戰國策之張孟談。與此一例。晉人尤重諱。故王右軍父名正。法帖中多改正月爲一月。至宋時蘇家父子兄弟。以其先有名序者。凡序皆作引。如送石昌言引是也。或以敘字代之。余謂避諱誠美事。然使人人皆然。必至錯雜歧誤。不可辨識。此亦古人不宜學處。

周禮考工記。天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是禽可以名獸。後漢書華陀語吳普曰。吾有一術。名曰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是獸可以名禽。此語見焦氏筆乘。余謂古人於禽獸二字。可以通稱。如曲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使後人爲之。必將曰不離走獸。以與上飛鳥對文。然此等句法。究不可學。

古人語妙。有出於無意中者。如枕石漱流。常語也。忽誤爲漱石枕流。遂爲一時佳話。而文人鍊句之法。亦有如此者。如江文通恨賦。孤臣危涕。孽子墜心。心宜言危涕宜言墜。別賦心折骨驚。心宜言驚。骨宜言折。於此亦見顚倒之妙。

作史之法。其篇後自述己意者。始於左傳用君子曰。以後或作太史公曰。或作史臣曰。或作論曰。或作贊曰。或作評曰。皆異名同詞。文家則用亂曰。用辭曰。用訊曰。用嘆曰。用重曰。亦同此例。

作文不必好用古字。然或古字全然不知。亦無以爲讀古文之法。故學者須明漢讀。如某讀若某者。言此字與彼字音同也。某讀爲某者。言此字與彼字義同也。蓋古人字少。多以假借爲之。注家申而明之。故有此語。若一一於其本義求之。則字之不可通者多矣。讀漢魏以上文。皆須得此意。

碑志之文。謂有位者曰公。皆爲施之尊者之詞。然考史記鼂錯傳。錯父稱錯曰公。是以父而稱子也。後漢書孝獻帝紀。帝呼郗慮爲郗公。是以君而稱臣也。大抵古人稱

謂之詞。本無定說。其有與此相反。而可爲比例者。如爾汝乃賤者之稱。而周公之告太王王季文王。乃曰爾之與我。爾不與我。固不以爲賤也。後世乃有一定格律。萬不能相假矣。

晉書載胡母輔之其子字之曰彥國。以爲一時放誕之失。然考離騷朕皇考曰伯庸。則以子而字父也。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是以孫而字祖也。

干支之字。古人以之紀日。不以紀歲。紀歲者。則以閼逢至昭陽。凡十名。如日之有干也。自攝提格至赤奮若。凡十二名。如日之有支也。自秦漢時作文者。皆不以干支紀歲。楚辭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攝提言歲。孟陬言月。庚寅言日。賈生鵩鳥賦。單閼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施兮。鵩集予舍。單閼言歲。孟夏言月。庚子言日。自魏晉以後。則概用干支紀歲。不復作是語。相承既久。亦有一二强而學古者。反爲多事矣。

李令伯陳情表。且臣少事僞朝。歷職郎署。令伯方爲晉臣。故語云爾。然晉之與蜀。本

亦三國之一。何必加蜀以僞字乎。按金史張天綱傳。天綱被執於宋。宋人於供狀中必欲書金主爲虜主。天綱不可。但書故主而已。其人勝李遠矣。

陸士衡辨亡論作於入晉以後。故稱晉爲王師。或爲大邦。而忽有彊寇敗績宵遁一語。語意不同如是。殊不可解。

凡稱本朝。則加一皇字。如皇漢皇唐皇宋皇元皇明之類。或以大易之。其稱前朝。則改爲有。如有唐有宋有元有明是也。此稱亦久。如有唐有虞有商有夏有周。經傳中屢見。

語錄中有一種語助辭不可以入古文。雙字如不成這箇那箇這般那般裏許恁地恁麽者麽什麽兀底怎生能箇索性之類。單字如者殺底之類。詩詞有一種助辭不可以入古文。雙字如耐可眞箇至竟究竟畢竟怎敎儘敎那敎無那那堪儘著隔是之類。單字如兒管眞纔很緣之類。公牘中有一種語助辭不可以入古文。雙字如等因須至立卽遵卽照得前來之類。單字如著該仰之類。

自唐以上。無以年號減去一字而兩者並稱。宋以後文字簡易。故有熙豐政宣乾甯之語。明人因之。稱洪永成弘正嘉慶歷者。凡屢見。　國朝則稱康乾嘉道道咸同光用之既久。亦爲常見。然律以漢人文法。則此爲不詞矣。

誌銘之作。將以取信於後。故不宜出於子孫之手。令人議其不實。今考子爲父銘見宋安成太守傅君銘。子爲父誌。見北齊朱岱林誌。是古人竟有行之者。至今人爲先德作行狀。不敢書死者之名。則以塡諱託之他人。此事始於唐徐浩碑。

黃梨州論作文不可倒却架子。爲二氏作文。須如堂上之人分別臧否。余謂既爲此輩作文。而必持吾教與之一一較量。亦屬多事。吾獨愛歐陽公爲祕演惟儼作文集序。祇淡淡說到平日交情。而於彼教一語不及。最爲得法。若復演說本論中語。豈不令人生厭。

自六經而外。至於百家諸子。往往多用諺語。而其語類多善喻人情。甚趣而韻。偶然用之。使文章爲之生色。自魏晉以後。便不復見。使今人爲文而羼入里巷之談。便俗

不可耐令人噴飯矣。

凡作文不可不認定主人翁。然亦有以客爲主者。如蘇老泉論三國。却專論劉項陳同甫論李靖。却專論諸葛孔明。此文體之變也。

洪容齋五筆記外姻孫鼎臣每致書必題其後曰某節。或曰某節前幾日。後幾日。容齋之父文惠公常笑之曰。看孫鼎臣書。須常置曆日於座上。余見今人作書亦有與之相類者。何不徑書某月某日。豈不省便。此等處無可見長。還以從俗爲是

今人信中好用主臣二字。按主臣乃惶恐之義。須用之尊者。方爲得體。若自敵以下而有此語。便爲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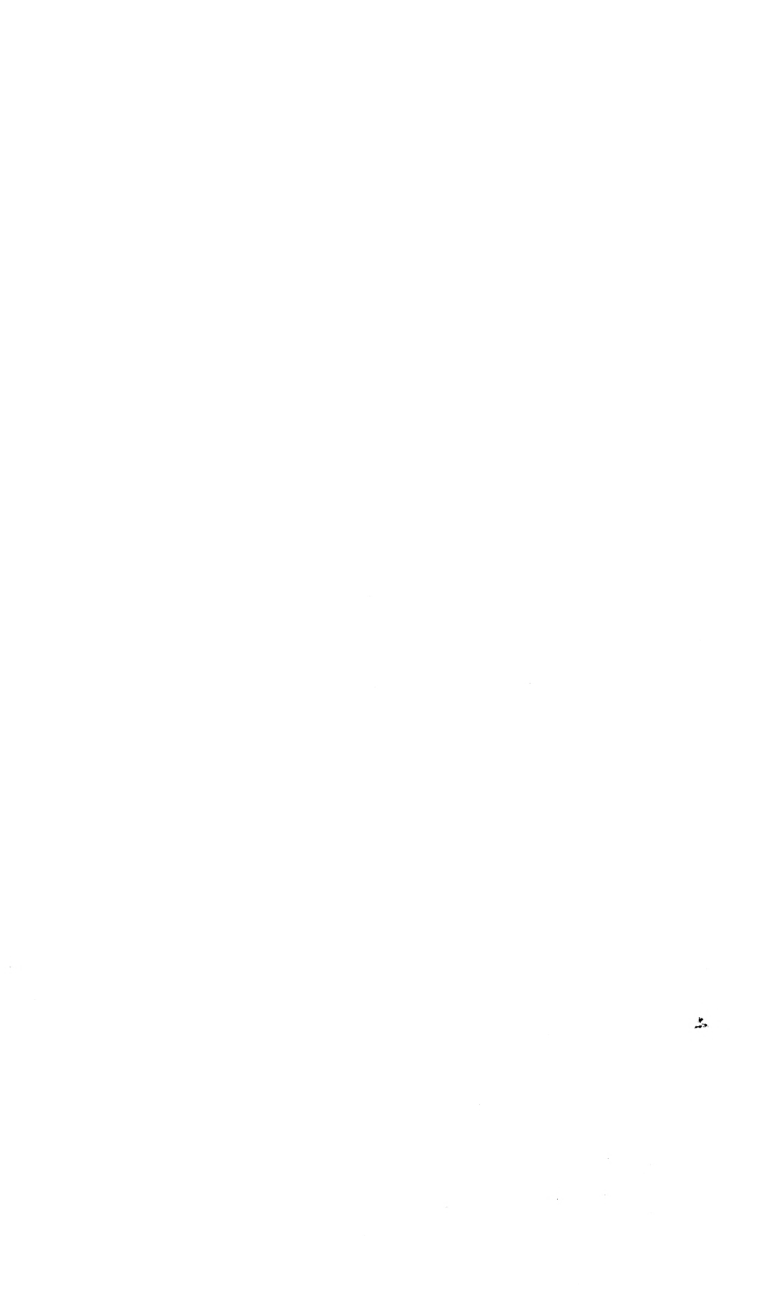
書牘之體。如稱閤下閣下足下台右座右。各隨親疏貴賤爲之。其意蓋言不敢以詞徑達而已。惟今之作書者多云某某記室。夫記室之設。乃書記之官。自非王公大人。不能有此。用之士庶之家。殊爲不審。至有稱某某執事。執事乃司事之人。上下可以通用。比之記室。較無語病。

經典用字。有顚倒以成文者。如室家爲家室。衣裳爲裳衣。縱衡爲衡縱。黍稷爲稷黍。琴瑟爲瑟琴。鐘鼓爲鼓鐘。上下爲下上。牛羊爲羊牛。豈樂爲樂豈。偃息爲息偃。子孫爲孫子。邦家爲家邦。鼎鼐爲鼐鼎。皆見於詩。犬鷄見左傳。四三年見書。祭義孟子均有祿爵字。大抵對待之字。均可互易用之。

游戲之語。雖亦有所本。不可以入典重文字。如稱許曰言午。見三國志魏文帝紀注。稱張曰弓長。見宋書王景文傳注。稱楊曰木易。見隋書宗室傳。稱裴曰非衣。見唐書裴度傳。稱李曰木子。見宣室志。按此等語實始於止戈爲武皿蟲爲蠱之類。其來亦舊。

文有述人之口語而失其真。而執筆之人全不覺者。如左傳陳桓公方有寵於王。係石碏語。是時桓公尚存。韓詩外傳我武王之子。成王之弟。係周公謂伯禽語。周公之薨。在成王之前。史記田世家齊人語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是時成子固在也。此皆古人疏忽處。

作文不可不避俗。然亦有看似俗字。而實有所本者。如什物見後漢書宣秉傳。什器見鮑昱傳。上司見楊震傳。司官見陳寔傳。底裏見竇融傳。細弱見杜林傳。文書見鮑昱傳。人事見章和八王及黃琬傳。小便見張湛傳。及絕交書。公館見禮曾子問。乾沒見史記張湯傳。加一見左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注。兒戲見史記絳侯世家。把戲見元史百官志。無數見詩萬億及秭疏。門風見世說新語。當家見史記始皇紀。雨衣見左傳陳成子衣製杖戈杜注。烏龜見韓愈月蝕歌。生活見史記日者傳。獻醜見後漢書郭皇后紀註。見錢見漢書王嘉傳。財主見周禮朝士注。留心見史記蒙恬傳。中意見漢書江充傳。樂得見禮樂記。生氣見晉語。何苦見史記黥布傳。孟浪見莊子齊物論。不通見論衡別通篇。整頓見張耳陳餘傳。多謝見漢書趙廣漢傳。多事見家語。生事見公羊傳。能幹見後漢書循吏傳。容易見漢書東方朔傳。行李見左傳。欺負見史記高祖紀。以上凡數十條。皆從通俗篇中摘出。雖不必皆常用之語。要亦作文者所宜知也。



涵芬樓文談附錄

文體芻言

總目

箴銘第十 目八

頌贊第十一 目五

辭賦第十二 目八

哀祭第十三 目二十八

凡十三類 二百一十三目

論辨類第一

論之名奚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己所自作之書如諸子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今篇首所列有彭祖攝生養性論一篇其眞僞不可知賈生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

文之別體序論辨類第一。爲目二十四。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喩、曰言、曰語、曰旨、曰訣。其餘爲附錄。

論一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採之。別爲史論。今以古今論史之作甚多。故倂入論中。不復別出。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今皆入奏議類。　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今以名爲論者。入之論上。不名爲論者。入之論下。以下疏策之屬仿此。

設論二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別爲對問類。今倂而爲一。而益以屈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取其體之相近故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各以類附焉。

續論三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昔人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廣論四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卽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　廣議附。

駁五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難六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今入設論類。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今入詔令類。

辨七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此體九辨非　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義八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

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議九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今之所採者。以三國爲始。（所謂議之體在論後專指論議而言者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凡私家所作。則入之此。其用以奏御者不與。

說十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紓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游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

策十一　本論事之作。而用之奏對者爲多。故宜列之奏議中。今取各家所私作及試之有司者。列之於此。

程文十二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

解十三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或以解名篇可見。　揚子雲有解嘲一篇。與此體異。今入之設論中。

釋十四　其稱昉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卽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體。

考十五　考者。主於臚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尙少。宋以後多見。

原十六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義同。

對問十七　奏議類有對問一體。皆對君之辭。與策相似。今取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別爲此體。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　宋玉對楚王問一篇。入之設論中。說見上。

書十八　本著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各不相涉。

喻十九　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又東坡曰喻一篇。以係贈人而作。故入之贈序類。

言二十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爲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巵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爲之矣。

語二十一　古人著書。多以語爲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偶見之。

旨二十二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達旨一篇。後世以王言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爲之。

訣二十三　凡藝事之微。必有其竅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眞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附錄二十四　文有可決其爲某類而無子目可入者則統謂之附錄以下仿此。

序跋類第二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尙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起卽序也或讀者爲之則如詩關雎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跋亦序類也其出比序爲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跋則施之卷末而已故取足後之義爲名而金石一家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蓋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敍序跋類第二爲目十七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其餘爲附錄。

序一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熟讀深思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聞人爲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沖尙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後序二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爲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序錄三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錄閣審定圖籍。每上一書。則爲之縷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爲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序略四　西漢時劉子政之子歆繼父任。彙羣書而綜爲七略。略之云者。蓋撮舉大凡之義。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體。然自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典。尙沿此稱。

表序五　司馬氏改左氏編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恐其散而無考。因爲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卽所錄者是也。

跋六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前此未之見也。

引七　引。爲。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

序。爲。類。明。矣。後人則改爲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爲引。避其家諱。亦以其用同故歟。班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而其體與序不同。今入之符命類。

書後八　班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輿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爲之。其體與跋相似。

題後九　題後卽書後也。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義見釋名。

題詞十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爲之。亦有隨意書數十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讀十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爲之。便有詞采可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評十二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卽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述十三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卽此意也。　今專取發明作書之旨者。則列於此。其紀雜事者。則入之雜記類。

例言十四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不可見。何也。今存者大半近人所作。

疏十五　疏之爲體。於奏御之外。爲經生家言。則注解有疏。爲佛氏家言。則梵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募資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爲近。

譜十六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士。取所見聞。裒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資周普是也。然自鄭康成詩譜之屬。皆勒爲成書。今擇其大意具於一篇中者。入之序跋類。

附錄十七

奏議類第三

此爲臣告君之詞。尙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

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製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今所列者。必正君臣之分。於義始稱。其有所告在先。而後乃爲之臣。與既爲之臣旋去之者。則所陳仍入之書牘內。不與此爲類。以示區別。其用之私家者。亦不在此例。敘奏議類第三。爲目二十八。曰奏、曰議、曰駮議、曰謚議、曰冊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啟、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謨、曰露布、其餘爲附錄。

奏一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尚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爲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今各視其所用爲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議二　錄自秦以後。至後人刻集。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蓋名異而實未嘗不同。今特依當日所稱。隨類附入。　說已見之論辨類。

駮議三　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爲定。於是有駮。駮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

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爲要。漢世始立駮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駮爲職。

謚議四　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沒。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所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爲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爲私謚者。亦偶有謚議。今附錄於此。

册文五　國家遇上徽號大典則用之。然或其文出之天子者。則入之詔令類。其爲臣下之詞。則入之此類。

疏六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　有陳事之作。明係疏體者。而古人集中。並不謂之疏。宋一代文字如此種爲最多。今以稱疏者列爲疏上。不稱疏者列爲疏下。

上書七　凡致之尊長者。皆有此稱。今惟取進御者入之。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上言八　自漢以來。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卽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

字自爲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韋曜獄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章九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爲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書十　卽上書也。或但謂之書。故別爲一類。　凡上之與下者。入之詔令類。下之奉上者。入之奏議類。其臣民相與往來。則入之書牘類。

表十一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爲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於賀表謝表之外。惟以進書用者爲多。

賀表十二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之。昉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謝表十三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爲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

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爲少變矣。

降表十四　皆勢屈力窮。爲乞憐之語。於五代之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遺表十五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愈下矣。

策十六　策簡也。書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今以名爲策者入之策上。不名爲策者入之策下。

摺十七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至今遂爲奏牘中之一體。

劄子十八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劄。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

之法。或作劄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來始有此稱。編中不列劄記以其條分件系無與文章之體

啓十九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啓。末則曰臣某謹啓。大略相似。其始尙或用以奏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　今擇非奏御之作入之書牘類。

牋二十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今於元文中得數篇。竟與賀表同用。非古義也。

對二十一　禮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卜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來。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卽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又有不同。今特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封事二十二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彈文二十三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

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矣。相傳又謂之彈事。

講義二十四　人君於聽政之暇。使詞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撰擬。名曰講義。宋以來始有之。　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不在此例。

狀二十五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其事實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獄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謨二十六　謨。謀也。臣子以其所謀舉以入告也。自尙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逸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期與三代以前相類。

露布二十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傳永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

沿用不廢。

附錄二十八

書牘類第四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遵占辭。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牘卽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今設爲書牘一類。變姚氏之書說爲書牘。用曾氏之例。敍書牘類第四。爲目十四。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啟、曰移、曰揭、其餘爲附錄。

書一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錄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體中。惟此之用爲最廣。

而佳篇偉製。亦以此爲最多。

上書二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今惟別其非進御者錄之。

簡三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零篇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柬。義同。

札四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卽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帖五　說文帖帛書署也。蓋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從。而義自見。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貴。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劄子六　古有筆劄之稱。卽書劄之劄。非奏劄之劄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劄之傳尚多。而書劄之傳蓋少矣。

奏記七　奏進也。或稱奏記。或稱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

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狀八　以其有陳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通候之語。不得借用。

牋九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今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未可爲典要也。

啓十　魏晉間於啓之首尾。多云某啓。某謹啓。某啓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啓事。史稱山公啓事是也。用駢儷者居多。　用之奏御者不入此類。

親書十一　凡結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來始見。

移十二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尙沿

其舊。

揭十三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附錄十四

贈序類第五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敍贈序類第五。爲目五。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其餘爲附錄。

序一　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喁喁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故所選獨多。

壽序二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獨能緯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引三　引爲序之別名。說已具之序跋中。

說四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故列之於此。

附錄五

詔令類第六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蓋多見於尙書。然尙書不聞有二者之稱。至秦始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則尊長之告卑幼。凡有規戒之詞。在書牘中者。不知凡幾也。可悉改書爲令乎。似此者。雖出自先正。所不敢從。敘詔令類第六。爲目三十六。曰詔、曰即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書、曰璽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口宣、曰策問、曰

誥、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册文、曰諡册、曰哀册、曰赦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評、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牓、曰示、曰審單、其餘爲附錄。

詔一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權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曌。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卽位詔二　人君卽位。必須詔四方。無論開創嗣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

遺詔三　蓋憑几之言見於顧命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令四　三代之時。上之告下。則謂之命。如微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尙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幷天下。議帝號令。

意尙在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歟。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

遺令五　乃臨歿之頃。所以教誡其後人者。上下可以通用。而文之可存者。寥寥不可多見也。

諭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近世則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臣下之告其屬。亦稱曰諭。

書七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嚴重。其徑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蓋去古未遠。其上下相親之意。猶可想見。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閒以施之外藩而已。

璽書八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璽。左傳有璽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璽。故璽書之頒。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卽詔敕之別名。漢時屢見。至唐閒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御札九　札。卽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

札者矣。

敕十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儆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獎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遣諸大臣。予敕行事。今則贈封用之。

德音十一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違。蓋謂有德之言。用以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

口宣十二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策問十三　漢文武二帝。均策問賢良文學。此後世以策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以及我　朝。相沿不改。其非臨軒親試。而有司主之者。亦以類及焉。

誥十四　誥之名見於尙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誥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授官。多用誥。如唐代之告身。今世則誥敕

並用。以官品高下爲差。　按宋代之誥。其體實與前代不類。今以五代以上爲誥上。宋以後爲誥下。

告詞十五　所以授入仕者。卽誥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制十六　文心雕龍云。秦幷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詔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專爲除官之用。其代言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誥之稱。

批答十七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送安祿山詣闕奏。而元微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教十八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教。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統謂之諭。不復稱教矣。

册文十九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屢見之馬班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爲册。册卽策字。見於書顧命。非不典也。今列册文一體而錄漢策於前。其列之奏議中者。亦有此體。大抵上尊號用之。非此類也。　案册文有二種。用以上尊號者入之册文上。用以封臣下者入之册文下。

謚册二十　此爲上謚之文。皆敍述功德。與上徽號文一例。昉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哀册二十一　每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韻語爲之、

赦文二十二　書傳屢言赦。而文不可見。赦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赦遼東吏民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赦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檄二十三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爲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

張儀爲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曾二氏均以入詔令內惟姚氏以昌黎祭鱷魚文入之殊可不必

牒二十四　牒卽今之札左傳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卽司此事者

符二十五　符剖竹爲之各藏其一以爲信驗漢世有竹使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九錫文二十六　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爲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莽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幾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鐵券文二十七　漢氏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迄唐氏中葉藩臣驕蹇朝廷慮其爲變賜之鐵券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券以鐵爲之糝金屑爲字形與覆瓦相似

判二十八　判始於西漢。本爲試士而設。揚雄綜判取士是也。皆爲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焉。唐時身言書判各爲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參評二十九　告屬吏之辭。卽古人所謂教也。明人偶爲之。此外亦少見。

考語三十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昉於周官幣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傳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八字。卽考語也。

勸農文三十一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卽勸農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豳風月令之旨爲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約三十二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任彥昇文章緣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爲之。其可見者如王襃僮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爲之。求如古人之典雅者希矣。　凡盟約誓約之文。別有專體。與此不類。今歸之盟文誓文內。

牓三十三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牓。故有龍虎牓之語。然實則示衆之詞。皆謂之牓。不獨爲科舉也。字又作榜。

示三十四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諭。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卽其旨也。

審單三十五　從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卽今之所謂堂諭也。

附錄三十六

傳狀類第七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敍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

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敍傳狀類第七。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傳一　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史館。文半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闔閣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故所錄亦以此種爲最多。

家傳二　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絕無之。後乃見於唐書藝文志。宋元以後。始多此體。　國朝則仿而爲者愈衆。

小傳三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閥。亦謂之小傳。然皆寥寥數語。不復成文。故不之及。錢東澗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

別傳四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

古亦無見。

外傳五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真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補傳六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軼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束廣微之補亡詩。朱紫陽之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行狀七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作楊原伯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合狀八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述九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篇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語矣。

事略十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世家十一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亦用不收史傳之例。一概不錄。其所登之一二篇。乃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以示限制。

實錄十二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覯見。

碑誌類第八

古之葬者。樹石於壙之四隅。中設轆轤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壙誌。曰壙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敍碑誌類第八。爲目十六。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其餘爲附錄。

碑一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　今擇碑後之有銘有詩有頌者列之上篇。餘爲下篇。

碑記二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神道碑三　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隸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碑陰四　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敍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

墓誌銘五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俱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

墓誌六　誌又作志。趙甌北陔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然未必卽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爲後。（西漢南宮殿內有醕儒王史威告葬銘）

墓表七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靈表八　卽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

刻文九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迹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　周宣王石鼓。尙是礱石爲之。非此製也。

碣十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爲碑。方者爲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銘十一　銘之本義。是以金爲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

箴銘之銘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雜銘十二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壙誌銘壙銘權厝銘華表銘墓甎銘葬銘窆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雜誌十三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壙誌葬誌權厝誌窆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墓版文十四　版之爲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

題名十五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爲山水遊者。屐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茲擇有文字者錄之。

附錄十六

雜記第九

雜記者。所以敍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識。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

名一物之細。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爲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爲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敍雜記類第九。爲目十二。曰記、曰後記、曰笏記、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其餘爲附錄。

記一　書禹貢顧命二篇。不名爲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僞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儀禮篇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彥修西嶽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爲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後記二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笏記三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書事四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爲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

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爲是。凡曰書某事書某人事者則入之。其曰某人事略。則入之傳狀類。

紀五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爲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志六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今取其列一事之始末。與記相似者入焉。

錄七　錄以鈔寫爲義。後之著書者。因爲之錄。蓋謙言祇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貴富。其體與譜相似。今取其近於紀事者錄之。

序八　集中已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則入之。此爲宜。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棊序飲。名爲序。其實記也。所言具有至理。今從之。

題九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讀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述十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邯鄲淳有魏受命述入之符命內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爲辨典引之不爲引體例略同　有二種。述著作之緣起。則入之序跋類。述事物之名迹。則入之雜記類。

經十一　古之著作家。惟屈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耒耜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踵陸羽茶經爲之　其體皆與記爲近。

附錄十二

箴銘類第十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儆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顧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入之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入之箴銘類。其文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遠。

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蓋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橫渠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如此之類。均不敢輕附前人。序箴銘類第十。爲目八。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其餘爲附錄。

箴一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銘二　始自黃帝。其眞僞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爲之銘。施之金石者爲多。　凡發揚功德及山林祠廟之作。悉入碑志類。餘列於此。

戒三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誡。

訓四　相告勉之辭。尙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惟古爲臣告君。今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規五　亦告勉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令六　亦教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故入之箴銘類。

誥七　書之有誥。本與詔敕相似。而凡尊長之教卑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義。故與箴銘相近。

附錄八

頌贊類第十一

頌爲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

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游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賢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敍頌

贊類第十一。爲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頌一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有不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贊二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作贊以美荊軻。此贊之最古者。　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班書中已分爲二。文選因之。今以無韻者爲贊上。有韻者爲贊下。

雅三　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

樂府有鐃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符命四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卽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故附入焉。

樂語五　自宋以來。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都道太平之盛。故亦爲應制之作。然民間尋常宴聚。亦間有之。先爲駢語。後媵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辭賦類第十二

辭爲文體之名。猶之論也。蓋皆語言之別稱。惟論則質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曾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卽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摹擬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南北朝。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唐中葉。韓柳之

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廣狹。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文人。亦未有於駢體全未問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免有所專注焉耳。敍辭賦類第十二。爲目八、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其餘爲附錄。

賦一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　今以古賦爲賦上。律賦爲賦下。

辭二　辭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大國。今擇樂府歌曲之以詞名者。不以入選。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然自昭明入選時。已不與詩爲類。今仍之。楚辭亦辭也。今別之爲騷。自爲一體。

騷三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操四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漪蘭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

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七五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連珠六　始於揚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踵昔人之後。而廣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

偈七　本佛家梵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附錄八

哀祭類十三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輓文弔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選家皆合而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

矣、敍哀祭類第十三。爲目二十八。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諭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誄、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醮辭、曰冠辭、曰祝嘏辭、曰賽文、曰贊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靑詞。其餘爲附錄。

告天文一　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商湯之予小子履數言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　告地文附。

告廟文二　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於祖。其文必稱嗣天子某。此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見。

玉牒文三　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鐍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史記封禪書。

祭文四　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玩其詞義。乃哀詞也。予謂祭之有文。不獨川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數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

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　今以其用既廣。因分祭山川祠廟及異代之人者爲上篇。餘爲下篇。

論祭文五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擬祭文。而親近之臣。恭代行禮。於是有論祭文。自明至今不廢。

哀詞六　楚辭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集。仁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韻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爲韻語者。

弔文七　弔祭並言。然弔文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懷古爲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稍爲近古。

誄八　文心雕龍稱殷臣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誄其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爲最古。古人語質。本無一定之體。後之爲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敍家世。次及才行。次及官閥。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少變之者。

騷九　屈子之九歌。姚氏由辭賦類分入。竊謂宋玉招魂。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祝十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籲神之語。金縢有冊祝。祝文權輿於此。其餘則如蒯聵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蜡之文曰。水歸其壑。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者。故又謂之祝版文。

祝香文十一　古之祭者。爇蕭艾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上梁文十二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寓頌禱之意。實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西南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兒郎偉三字。亦有不用者。

釋奠文十三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卽祭文也。惟祭文爲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祈十四　古者祭而不祈。故漢詔有增祀無祈語。然或雨暘愆期。則爲民乞命。亦義不可廢。古文之存者。惟宋武帝有祈雨文一篇。餘皆爲有司之事矣。

謝十五　古之於神明。有祈必有報。謝者。報之事也。祈而有獲則謝之。

歎道文十六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教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尙在。亦足以覘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齋詞十七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爲之。故集中往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願文十八　此亦祝辭之遺意。而施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冀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盡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醮辭十九　醮之本義。爲祭而飲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醮。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醮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章夜奏通明殿之語。

冠辭二十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

於鬼神。以祈多福。故嘗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祝嘏辭二十一　卽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祈福也。漢代有之。後之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爲之。

賽文二十二　詩經中有報賽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醴以謝神明。所謂賽文。卽謝文也。謂之賽者。說文賽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賽。

賛饗文二十三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大一之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齋醮等文相近。

告文二十四　天子有告廟文。士大夫之家。不敢自同於天子。因但謂之告文。而逺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盟文二十五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卽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義固無殊也。

誓文二十六　誓之體於尙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靑詞二十七　亦於齋醮用之。唐人爲之濫觴。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教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靑詞者。蓋以靑紙書之也。

附錄二十八





涵芬樓文談

著者　吳曾祺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臺一版
六十九年 九 月臺四版

人　朱　建　民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基本定價　肆角整